



平顺县人民政府公报

PINGSHUN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第2期

编辑委员会

主任	刘林松
副主任	郭力毅 赵钦国
委员	刘喜乐 王林 段彦飞 张宏波 牛璐敏 童珉 林冬虹

主编	李忠贤
副主编	刘世俊 陈冲 牛振朝 张永庆
执行总编	杨媚
编 辑	岳晓青 程蓓 曹敏 桑海彪 王竹鑫 牛小利 申露楠 刘悦

主办单位: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平顺县人民政府信息中心
邮 编: 047400
电 话: 0355-8922138
网 址: www.pingshun.gov.cn
出版日期: 2022年6月30日

目 录

2022年第2期（季刊）

【县政府文件】

平顺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巩固提升安全生产基础建设水平的实施意见(平政发〔2022〕25号)	3
平顺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2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平政发〔2022〕26号)	8
平顺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顺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平政发〔2022〕35号)	13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顺县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平政办发〔2022〕11号)	17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顺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平政办发〔2022〕12号)	20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顺县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平政办发〔2022〕13号)	26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顺县县城规划区内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试行)的通知(平政办发〔2022〕14号)	32
关于印发《平顺县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的通知(平政办发〔2022〕16号)	35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顺县城市园林绿化2022—2023两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办发〔2022〕17号)	45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顺县 2022 年扬尘污染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办发〔2022〕18号)	49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顺县 2022 年生态环境重点工作、重点任务工作矩阵》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2〕20号)	52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顺县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2〕24号)	53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平顺县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2〕27号)	58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汛期文物安全工作的通知(平政办发〔2022〕28号)	58

平顺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巩固提升安全生产基础 建设水平的实施意见

平政发〔2022〕2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各相关企业：

当前，随着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推进，安全生产形势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安全风险挑战呈现出许多新的特征和新的情况。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进一步提升全县安全生产基础建设水平，增强综合安全防范能力，根据《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现就进一步巩固提升我县安全生产基础建设水平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两个至上”，围绕“两个根本”，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以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为目标，以推动隐患源头治理为核心，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重点，以提升安全生产科技水平为支撑，以提升安全监管执法能力为保障，持续深化“企业安全管理、员工安全素质、部门安全监管”三大基础建设工程，坚持不懈抓源头、抓根本、抓基础，全面提升安全生产基础建设质量，为我县夯实“三大基础”、推进“四大发展”，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奠定更加坚实的安全基础。

二、范围和重点

(一)企业安全管理基础建设的范围：全县所有生产经营单位。重点是：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包括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装卸、废弃处置等)、交通运输(普货、危货、客运、公交、车站、维修、道路施工等)、建筑施工、民爆、燃气、污水处理、粉尘涉爆、商业综合体。

(二)部门安全监管基础建设的范围：全县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及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重点是：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公安、工信、发改、住建、交通、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林业、水利、文旅、消防救援等部门。

三、主要任务

根据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新要求，实施“企业安全管理、员工安全素质、部门安全监管”提档升级工程，进一步巩固基础、弥补短板、扩面提质，提高本质安全水平。

(一)推动企业安全管理提档升级。聚焦“人、机、环、管”四要素，对标落实安全生产各项法律法规要求，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自我规范运行、自我激励约束、自我纠错完善”的良性运行体系，确保各项作业正规循环。

1. 安全责任体系对标落实。构建完善“纵向

到底、横向到边,覆盖全员、层层衔接,职责明晰、监督有力”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企业主要负责人要知悉并严格落实法定安全生产职责,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要建立完善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根据企业岗位的性质、风险、特点和具体工作内容,明确企业各层级、各部门、各类人员应当遵守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应当具备的基本安全生产条件、应当履行的安全生产职责、应当执行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等。要制定责任清单,做到内容简明扼要、通俗易懂、清晰明确、便于操作、适时更新和培训,实现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化、管理精细化。要建立完善考核机制,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2.安全管理机构对标强化。非煤矿山、危化品、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等高危行业企业,必须全部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严格按照规定配齐配强注册安全工程师等安全管理专业人员,专职负责企业安全管理。安全管理机构要依法组织开展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以及高风险岗位操作人员安全资质对标行动,制定并实施安全技能提升计划,加强本单位安全管理调度。其他行业领域企业,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也须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原则上要配备具有本行业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至少要配备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安全设施设备对标升级。各企业要实施安全设备设施全生命周期管理,安全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维护、保养、检测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要有序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示范企业建设,稳步提升机械

化、自动化水平,减少高危作业场所作业人员,提高本质安全水平。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可燃和有毒气体监测报警、紧急切断、自动化系统装备率和有效投用率要达到100%,其他化工生产企业要逐步实现。油气储存企业要全部配备并有效投用气体检测、视频监控、紧急切断和雷电预警“四个系统”。新建化工装置必须设计装备自动化控制系统。

4.安全生产标准化对标运行。以标准化管理、标准化运行为目标,做到管理制度化、制度程序化、程序表单化、表单信息化。涉及合成氨、液化天然气和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大危险源的精细化工企业必须达到二级标准化;其他高危行业企业要达到三级及以上标准;鼓励其他行业领域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活动。在标准化建设基础上,加快推进高危企业实施以岗位对标为核心的安全精细化管理,确保实现对人的制度标准细化到每一个工作岗位,对事的制度标准细化到每一项生产作业活动,对物的制度标准细化到每一类设施设备。

5.风险分级管控对标实施。各企业要自主构建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严格落实重点行业领域风险辨识标准,定期自主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危害辨识,健全风险辨识、研判、预警、防范、处置和责任“六项机制”,针对高危工艺、设备、物品、场所和岗位等,加强动态分级管理,落实风险防控措施,提升事故防范能力。

6.隐患源头治理体系对标完善。安全管理基础建设范围中重点行业领域企业,要着眼于从源头上解决问题,依据行业实际建立完善隐患源头治理机制。一是要建立常态化的全员隐患自查自纠机制。建立与收入、职级挂钩的激励机

制,利用便于实时处理的信息化手段,促进全体员工自觉主动排查隐患、处理隐患。二是要建立专业化的隐患分析溯源机制。对重复出现的隐患、重大隐患,安全管理机构要组织业务科室对照安全标准化、岗位作业流程标准化的要求及相关制度,深入分析溯源,检查标准是否完善、制度是否有效、相关作业人员是否培训到位并严格按规操作,找出漏洞和薄弱环节,实施靶向治疗。同时,综合考量工艺、程序、成本等要素,着力推进本安技改,提升安全保障硬实力。三是要建立科学化的系统缺陷愈合机制。运用系统思维和原理,以员工为“细胞”、班组为“组织”、车间为“器官”,以“节点安全可靠、组织功能健康、层级衔接有序、系统正规循环”为目标,以安全生产重大隐患、突出问题为切入点,对企业安全管理体系、作业循环体系进行系统评价,深入实施系统单元脆弱性分析、系统流程通畅性分析,查找并消除各个环节、各个工序流程中影响正规循环的梗阻点,精准制定治本之策,提升系统治理、科学治理水平,推动隐患源头治理。

(二)推动全员安全素质提档升级。各企业要结合安全生产标准化与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以岗位为单元,以安全法律法规知识梳理汇总为重点,以激励约束机制为驱动,以信息化平台建设为载体,强化实施以“一册、一库、一训、一试、一平台”为主要内容的全员素质提升工程,不断完善员工素质提升机制,实现高危企业主要岗位人员专业技能100%合格,安全技能100%合格,持证上岗率100%。

1.修订完善“一册”——安全生产应知应会手册。企业要组织全体员工,根据风险辨识评估结果和岗位特点,定期梳理本单位安全生产基础知识,包括“通用知识”和“专业知识”两部分,编写

《企业安全生产应知应会手册》(简称《应知应会手册》),发放到全体员工,供日常学习培训使用。其中:“通用知识”部分主要是本企业所属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等;“专业知识”部分主要是本企业各岗位(工种)的制度、责任制、岗位作业流程标准、岗位危险因素辨识结果、应急处置方法等。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等行业要积极构建“岗位有职责、作业有流程、操作有标准、过程有记录、绩效有考核”的岗位作业流程标准化体系,按照“作业流程简明扼要、作业标准科学规范”的原则,组织编写《企业岗位作业流程标准化体系手册》(简称《体系手册》),包括“通用作业流程标准”和“重点岗位(工种)作业流程标准”两部分。重点岗位(工种)作业流程标准一般包括设备描述、风险管控、岗位作业流程(岗前安全确认、作业流程、异常处置、末节工序)和典型事故案例四个单元。企业要根据行业法律法规、制度标准、工艺流程及设施设备变更等情况,及时对《应知应会手册》和《体系手册》进行修订补充。

2.动态更新“一库”——安全生产知识考试题库。企业要将安全生产应知应会知识,按知识点编成考题(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建立覆盖所有岗位(工种)的安全知识考试题库,做到常修常新,原则上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修订,满足员工日常自测、自学、自评等使用需要。

3.持续加强“一训”——安全生产全员教育培训。各企业每年要制定符合实际的全员安全培训计划,将《应知应会手册》作为本单位三级培训的基础教材,定期组织培训教育活动,使全体员工熟练掌握本岗位作业标准、规程措施、岗位危险、应急措施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安全生产基础知识,自觉杜绝“三违”行为,有效控制各类生产

安全事故。

4. 严格组织“一试”——安全生产全员考核测试。各企业要严格实行职工全员考试制度,定期不定期组织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岗位作业人员进行考试,形成常态化机制,持续提高全员安全素质。原则上,企业每年要组织安全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进行2次以上安全考试。初次考试60分以上为及格,年底考试70分以上为及格,第二年以后80分以上为及格。考试成绩与员工薪酬待遇、晋级晋升挂钩。对不合格者须停职培训,并组织补考;补考不合格者,由用人单位调离原工作岗位或予以解聘。

5. 打造完善“一平台”——安全素质提升APP。打造集“知识学习、自我评测、信息共享、安全考试”功能于一体的安全知识“掌上通”,以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应知应会知识为主要内容,同时设置面向全民的安全法律法规、安全提示、警示教育等板块,突出严肃性、实用性,兼顾趣味性、互动性,供企业全员和广大人民群众随时随地学习,推动全民安全素质提升。

(三)推动部门监管执法能力提档升级。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加强执法检查规范化建设,科学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报政府批准后严格组织实施。要明确检查方式、检查对象、检查时段、检查频次等,编制执法手册,统一执法文书。要统筹采取“体检式”精查、年度执法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明确不同检查方式的功能定位,增强检查的针对性、严肃性,倒逼企业加强基础管理。

1. 规范“体检式精查”。坚持“政府牵头、专家参与、排查隐患、建章立制”的原则,由有关部门通过政府购买社会化服务方式,以帮助企业提升安全生产管理能力为目的,聘请高水平安全专

家对企业实施高质量的体检会诊。各有关部门每年要对本行业领域的重点企业至少开展一轮“体检式”精查。检查时间要服从质量和效果,帮助企业查找各类深层次隐患问题,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提出科学的整改建议或方案,由企业限期整改,监管部门监督落实。同时,对症下药提出长远安全发展建议,推动企业提升抓安全、保安全的能力。

2. 规范年度执法检查。坚持“依法依规、惩戒为主,突出重点、兼顾基础”的原则,重点查处企业违法违规行为,消除重大隐患,推动企业依法经营,提高自主管理能力。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将企业基础建设纳入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入企检查要编制检查重点事项清单,检查清单要有针对性,必须做到“企业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不放过、企业基础建设落实情况不放过、企业重大风险重大隐患不放过”。年度执法检查要做到“六必查”,包括:(1)查证照。检查企业是否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手续。(2)查机构队伍。检查企业是否依法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依法配备专兼职人员,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特种作业等人员是否具备从业资格。(3)查设施设备。检查企业安全设备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是否按规定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4)查基础建设。检查企业所制定的制度标准等是否具体可行,其中:对人的制度标准是否细化到岗位,对事的制度标准是否细化到每一项生产作业活动,对物的制度标准是否细化到每一类设备设施;是否建立隐患源头治理机制,能否及时发现隐患、处置隐患、防止隐患重复发生;是否做到用制度管人管事,有无确保各项制度正常运转的手段和考核办法,是否执行到位;是否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是否定期组织开展风险辨识

评估并严格落实分级管控措施;是否依法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考试,从业人员是否掌握岗位安全生产应知应会知识。(5)查应急管理。检查企业是否依法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是否编制应急预案并按规定备案,是否按规定组织开展应急演练。(6)查危险作业行为。检查企业是否存在故意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设备设施,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行为;是否存在拒不执行因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被依法采取执法决定的行为;是否存在未经许可批准擅自从事危险生产作业活动等涉嫌违反刑法的行为。

3. 规范企业基础建设专项检查。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分工负责、突出重点、查考并举、差别监管”要求,有序实施安全生产基础建设专项检查,原则上每年至少开展一轮,重点检查本行业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建设相关要求落实情况,主要包括: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要求、安全生产标准化是否正常运行、隐患源头治理体系是否建立健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是否严格执行、全员素质提升是否扎实开展。对企业进行专项检查时,原则上凡查必考,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灵活采取现场随机抽考、集中书面答题、作业实操观察等多种形式进行考核,重点考核企业重点岗位人员是否掌握了应知应会的基础知识,是否按规操作。各相关部门每年要根据专项检查结果,对本行业领域企业基础建设情况按“优、良、中、差”四个等次进行评价,并落实差别监管措施。

四、工作措施

各乡镇政府、县直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工作,精心组织实施,全面推进“企业安全管理、员工安全素质、部门安全监管”三项

工程提档升级,不断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安全生产基础建设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副县长担任,副组长由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县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工信、发改、住建、公安、交通运输、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林业、水利、文化旅游等单位分管负责人担任。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工作,坚持主要领导亲自抓,明确分工、周密部署、层层落实,根据实际制定完善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实施细则,建立实行协调会商、督导检查、实时通报机制,确保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工程有力有序实施。

(二)强化约束激励。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出台相关政策措施,鼓励企业购买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对基础建设标杆企业,在安全文化示范企业评选中优先推荐,复工复产时优先组织,年度“体检式”精查优先安排,并适度减少日常检查频次。对基础建设严重滞后的企业,要增加检查频次,从严监督管理。

(三)照单规范检查。针对少数部门不会检查、只查隐患不查机制、检查不出问题、避重就轻检查等问题,将企业基础建设情况列入日常安全检查内容,大力推行清单式检查。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都要制定《行业安全检查指南》,明确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重点检查事项清单,将企业基础建设核心要素列入检查清单,并严格照单检查。

(四)强化示范带动。全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文旅、商贸等行业,要按照10%的比例选树安全生产基础建设标杆企业。同时,选树一定比例的基础建设单项标杆企业。标杆企业必须达到二级及以上标准化,必须

编有高质量的《应知应会手册》，必须高标准落实双重预防机制，必须三年以上无事故。通过选树标杆，加强示范带动，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有效做法，推动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建设提档扩面。

本文件自下发之日起生效，《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建设提高安全风险防范能力的通知》(平安发〔2019〕1号)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平顺县安全生产基础建设检查清单
(试行)(见网络版)

平顺县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2022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平政发〔2022〕2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2022年全县安全生产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和省、市第十二次党代会决策部署，坚持“两个至上”，围绕“两个根本”，更好统筹安全和发展；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巩固提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成果；坚持“理直气壮、从严从实，责任到人、标本兼治，如履薄冰、守住底线”，创新监管机制，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坚持依法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强化责任落实，夯实基层基础，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全力遏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确保全年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为我县夯实“三大基础”、推进“四大发展”提供坚实安全保障。

一、强化政治引领，全方位扣紧压实责任链条

(一)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各乡镇、各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

论述和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把安全生产工作摆在突出位置推进落实，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从严从实抓好安全生产，以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维护”。将观看学习《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向企事业单位延伸，将安全生产纳入党政负责人集中培训、党组织理论中心组学习和干部培训的重要内容，推动领导干部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大力推进安全发展。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引导，强化社会面的安全意识，广泛形成重视安全生产、守护万家平安的浓厚氛围。

二、强化担当作为，全方位扣紧压实责任链条

(二)强化党政领导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严格贯彻《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及实施细则，制定落实政府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年度重点工作

任务清单。各乡镇党委、政府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分析研判重大安全风险,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党政领导干部每月至少深入基层或企业一次,检查指导安全生产工作。

(三)压实部门监管责任。严格落实《平顺县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要求,压实监管责任。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依法编制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监督;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研究安全生产工作,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两次深入基层指导检查。全面实施重点行业领域分类分级监管制度,把每一家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管责任落实到具体的部门和责任人员。明确新兴领域的监管部门,实施联防联控,堵塞监管盲区。充分发挥相关议事协调机构的统筹作用,建立重点行业领域监管部门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实现信息共享、资源共用、相互配合、齐抓共管。

(四)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健全完善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安全生产治理机制。全面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履职尽责承诺等规章制度,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抓好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在大中型企业率先配备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依法设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重点行业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和技术团队,按规定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和注册安全工程师。全面修订完善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健全安全预控制体系,实现安全生产自主管理、自我约束、全员参与、持续改进,做到安全责任、投入、培训、管理、应急救援“五到位”。

(五)强化全员安全责任。健全完善并严格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并严格考核奖惩,确保每一名从业人员自觉遵守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自觉落实岗位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自觉杜绝“三违”行为,实现精细化管理、规范化作业。

(六)强化责任追究。严格实施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制度,加强对各乡镇各部门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公开巡查考核结果;对发现未按要求履职尽责的,要采取通报批评、诫勉约谈等措施严肃问责。坚持事故查处“四不放过”原则,加强对未遂事故和人员受伤事故的调查分析,严防小隐患酿成大事故。严格落实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制度,确保在法定时限内结案,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严肃追责问责。

三、严格制度措施,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七)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制定“巩固提升年”重点任务清单。坚持重点攻坚与整体提升相结合,统筹推进“2个专题”“10个专项”,动态更新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聚焦重点任务加大整治力度,采取督查检查和通报约谈、考核问责等措施,强力推动工作落实。全面梳理专项整治中发现的共性问题和突出矛盾,建立健全政策措施;对已有成效的,要建章立制,巩固提升;已经破题的,要扎实推进;尚未破题的,要采取针对性措施,重点突破。组织开展三年行动情况评估,形成一批制度成果,推动持续深化治理。

(八)突出抓好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

非煤矿山:按照关小上大、集约节约、合理利

用的原则,采取试点先行、有序推进的方式,整合优化矿产资源,提高非煤矿山主要矿种最小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标准。严格落实矿山图纸定期交换制度。深入开展地下矿山采空区和尾矿库治理,严格落实地下矿山复工复产“十二条”措施。严厉打击超层越界、隐瞒采掘工作面、图纸造假和违规转包分包等违法行为。

交通运输:深入推进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减量控大”工作,持续开展重点车辆和重点驾驶人源头隐患治理行动。从严查处“两客一危一货”非法营运、非法挂靠、“三超一疲劳”、酒后驾驶、货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机动车违反禁限行规定、农用机动车载人等违法行为。推进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实施危桥改造工程,加强对公路长下坡、桥梁等风险较高事故多发路段隐患排查治理。深化“百吨王”专项整治,年内基本消除货车非法改装、“大吨小标”等突出问题。深入开展铁路沿线环境、公铁并行交汇地段和邮政寄递安全专项整治。

建筑施工:持续开展模架支撑、基坑(土方)开挖、起重机械吊装安拆等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整治。深入开展防高处坠落专项整治,严格落实施工现场临边洞口防护和安全网等实体安全防护措施,严格规范安全带、安全帽个人防护用品使用管理。规范城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落实农村自建房有关规定标准,深化城乡房屋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消防:以学校、医院、养老服务机构、文物古建筑、危化企业、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公共娱乐场所为重点,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加强乡村、城乡结合部、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商住混合体建筑、老旧小区、“多合一”、群租房等重点区域的消防安全防范措施。依据规范和行业标准更

新改造老旧消防设施器材,确保完好有效。强化电动自行车、大型仓储物流等新业态新领域的火灾风险管控。

特种设备、冶金工贸、文化旅游等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开展专项整治。

(九)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制定并深入实施《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方案》,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产业转移项目和化工园区安全风险、危险化学品老旧生产装置、高危细分领域安全风险、油气储存企业、油气长输管道等专项治理工作,全覆盖推广应用危险化学品登记综合服务系统,实现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精准防控;制定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严格化工项目安全准入。

(十)推进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制定并深入实施《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加快推进城镇燃气管网更新改造和数字化、智能化安全运行监控能力建设,提升燃气安全保障水平;严厉打击燃气建设项目违规转包、违法分包、违规违章作业和不按施工方案施工、未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不落实第三方施工期间专人监护规定等违法违规行为;全面排查使用管道燃气或瓶装液化气的餐饮经营场所、学校、医院、农贸市场、商住混合体等公共场所燃气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严肃整治液化气站违规充装和“黑气瓶”、人员密集场所非法储存充装点等问题。餐饮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必须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完成管道燃气居民用户安装灶前燃气自闭阀门、灶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和带有自动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灶具工作。建立城镇燃气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加快实现全县城镇燃气管网智慧化管理。

四、夯实基层基础,提高安全风险防范能力

(十一)巩固提升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对《平顺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建设提高安全风险防范能力的通知》(平安发〔2019〕1号)实施以来取得的成果、改进的措施等进行总结评估,并结合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给安全生产工作提出的新要求进行修订完善。各乡镇、各部门要以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为目标、以隐患源头治理为核心、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应知应会手册为主抓手、以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为着力点、以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为基础,持续推进企业安全管理、员工安全素质、部门安全监管三大基础工程建设,不断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十二)健全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项目核准备案部门要建立高危行业领域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制定联合审查制度,严格安全风险源头管控。生产经营单位要健全完善并落实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制度,有效管控风险,及时消除隐患,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要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和职代会“双报告”。积极推进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

(十三)加强基层监管力量建设。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全面实行“局队合一”。6月底前,按编制标准配齐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健全基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组织体系,每个乡镇至少配备3名专(兼)职人员,村(社区)要指定专人负责,强化基层网格员能力提升。

(十四)加大依法治安力度。严格实施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法》和《刑法修正案(十一)》,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行为,加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加大危险作业行为刑

事责任追究力度。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制定落实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创新监督检查方式,推进“互联网+监管”,全面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执法程序,强化执法权威,实施精准执法。加强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制度,提高执法工作严肃性和震慑力。

(十五)加强安全标准化建设。采取差异化监管、浮动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等奖惩措施,推动各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全面开展安全标准化建设。LNG企业和涉及重点监管危化工艺、重大危险源的精细化工企业必须达到二级及以上标准,其他企业要达到标准化三级水平。

(十六)加强科技信息化建设。统筹推进全县应急指挥信息网应用和突发事件现场通信保障能力建设。推动监管执法、监测预警、指挥救援等业务系统应用和数据汇集共享,提高信息化支撑保障能力。在高危行业领域持续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作业”。

(十七)加强能力素质提升。完善乡村、社区安全隐患和各灾种信息直报、定期发布机制,定期开展乡村、社区层面的应急和疏散演练,提高风险快速排查和隐患快速处置能力。全面开展面向各级领导干部和监管人员的“专业技能+安全监管+应急指挥”培训,提升专业化能力和水平。加强事故警示教育,举一反三,推动工作落实。鼓励媒体开办安全生产节目、栏目,开发制作电视专题片、公开课、微视频、公益广告,宣传安全发展理念,普及安全常识。持续推进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创新开展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宣传周、消防宣传月、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等活动,培育安全文化。

五、突出防范重点,全面提升防灾减灾能力

(十八)推进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建设。

积极推进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建设,全面完成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持续推进普查成果应用研究。全面开展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修复、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移民搬迁、应急指挥救援中心建设、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等九大重点工程建设。深入推进国家、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培育扶持1个具有标杆引领作用的综合减灾示范村(社区),支持有条件的乡(镇)创建国家级、省级综合减灾示范乡(镇),促进基层综合减灾、防灾、救灾能力整体提升,推动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十九)做好重点灾种防范工作

森林草原火灾:严格落实林长责任制,强化森林草原火险火情监测预警,加快防火通道、防火隔离带、蓄水池等设施建设,绘制森林草原防灭火“一张图”,持续推进“防火码”应用。严格执行省、市、县政府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严厉查处违法农事用火、祭祀用火、野外吸烟等易引发火灾的违法行为。

水旱灾害:严格落实河长制,排查清除河道内阻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林木等。完善防洪规划,加强对水库、堤防等重点防洪工程设施建设,隐患排查治理,严格水旱灾害风险管控。强化会商研判和监测预警预报,做好流域水库群联合调度,充分发挥水工程调洪抗旱作用。健全群测群防体系和保障措施。

地震灾害:推进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实施和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建立设防烈度8度区

房屋等设施抗震设防信息动态更新机制。做好震情监视跟踪,优化地震烈度速报和预警服务,严格落实企事业单位安装地震紧急处置系统和报警装置的备案工作。加强城市活动断层探测,推进重点地区地震安全性评价。

地质灾害:建立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体系,加强专业监测点建设和群专结合监测预警工作,推进地质灾害治理和搬迁避让。突出汛期、冻融期等重点时段,加强巡查监测和预警发布,及时组织涉险群众转移避险。

气象灾害:高度重视强降水、寒潮等极端天气影响,完善综合研判和信息发布机制,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及时采取针对性的防范措施。推动城市及重点区域监测预警基础设施建设,开展灾害性天气影响预报核心技术攻关,做好气象灾害提前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加强雷电防御安全治理,积极开展人工增雨防雹,助力减灾救灾工作。

六、完善应急体系,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二十)健全完善应急预案。修订县级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完善各类专项、部门应急预案和单位应急预案。各专项指挥部年内要开展1次实战化演练或桌面推演,县政府年内至少组织开展1次综合性演练,生产经营单位要按规定开展应急演练,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技能,根据演练情况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二十一)加强救援装备配备和救灾物资储备。采取政府支持、企业自主、社会援助等方式,为应急救援队伍配备急需的智能排水机器人、高压排水管、倒灌堵漏装备、以水灭火装备等先进适用的装备器材。支持开展森林远程灭火装备研发制造。合理规划建设救灾物资储备库,建立救灾物资储备多渠道保障机制。

(二十二)加强应急救援基地和队伍建设。强化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依法建立、完善企业专职消防队伍,扎实推进乡村消防队伍建设。加强各行业领域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优化救援力量规模、布局、装备配备和基础设施条件,加强指挥人员、技术人员、救援人员实操实训,提升救援力量专业水平。完善与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救援力量的联勤、联训、联战工作机制。健全社会应急力量参与事故灾害救援行动现场协调机制,规范引导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抢险救援行动,并逐步扩大救援服务范围。

(二十三)加强应急处置工作。健全综合会

商研判机制,完善监测预警站网布局,加强监测预警预报,畅通预警信息发布渠道,确保到户到人。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加强统筹指挥,强化抢险救援协调联动。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带班制度,加强值班值守,快速报送突发事件信息,最大限度减轻事故灾害造成的损失。

平顺县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顺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平政发〔2022〕3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平顺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平顺县人民政府

2022年6月9日

(此件公开公布)

平顺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

为全面推动我县“十四五”期间体育事业发展,有效发挥体育在增进人民健康、凝聚发展动力、构建富强文明和谐社会建设中的作用,努力

实现全县体育事业与国民经济、社会事业等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国发〔2021〕

11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晋政发〔2022〕4号)以及《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治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长政发〔2022〕31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大力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在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展示文化软实力等方面的综合价值与多元功能,加快推动建成覆盖城乡、便民惠民、持续发展、不断完善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为全方位推进平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的贡献。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底,全民健身意识普遍提升,全民健身设施更加完善,人民群众体育健身更加便利,全民健身组织更加健全,全民健身服务更加有力,全民健身活动更加丰富,参与运动项目人数持续提升,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40%,县、乡、村(社区)三级公共健身设施和社区15分钟健身圈实现全覆盖,新建或改扩建体育公园2个以上,全县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7平方米,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3.2名,每万人体育社会组织数量达到0.8个,建成全民健身辅导站点200个以上,《国民体质测定标准》总体达标合格率达到91.5%,体育产业逐步壮大。

三、主要任务

(一)加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建设公共体育场、游泳馆和社会性篮球、足球等体育项目场地,加强乡镇健身场地器材配备,完善“15分钟体育生活圈”,构建“处处可健身”的高品质运动空间。加强体育公园、骑行道、登山步道、健身步道等基础设施建设。扎实推进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做好健身设施及时更新维护。新建居住区要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公共健身设施,纳入施工图纸审查,验收未达标不得交付使用。支持社会力量建设“健身房”,鼓励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资源建设共享健身空间。提高现有体育设施利用率,防止公共体育设施闲置浪费或被挤占、挪用。

推动健身场地全面开放共享。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要带头开放可用于健身的空间,做到能开尽开。已建成且有条件的学校要进行“一场两门、早晚两开”体育设施安全隔离改造;新建学校规划设计的体育设施要符合开放条件;鼓励学校体育场地及设施对社会实行免费开放。创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模式,安装体育场馆信息化管理服务系统,推动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场馆智能化管理,进一步做好现有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二)广泛开展各类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坚持线上线下结合、传统新兴并举,开展群众喜闻乐见、丰富多彩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通过全民健身实现全民健康的战略思想,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认真组织开展好“全民健身日”主题活动,广泛倡导“更健康、更快乐、更长寿”健身理念,推进全民健身走进群众日常生活。努力推动乡镇级全民健身活动的发展,举办农运会、拔河、健身舞等突出“农”字特

色的项目。认真落实《体育强国建设纲要》，以求真务实的作风，积极推动三大球及网球、乒乓球、羽毛球、跳绳等项目的发展。大力开展特色体育项目，进一步宣传打造我县“通天峡山地马拉松”等体育品牌项目。扶持推广武术、太极拳、健身气功等民俗传统体育项目，积极组织开展全民健身志愿宣讲活动，如：武术、健身舞、健身气功、太极拳等各种形式的志愿服务活动，宣传健身知识、教授健身技能。充分利用我县旅游资源优势，进一步打造户外登山、徒步、骑行等休闲体育活动基地和精品线路。通过放宽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的准入标准，形成青少年、中老年、妇女、农民各层级积极参与、多项目覆盖、多层次联动的赛事活动体系。

（三）提升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落实国民体质监测、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制度。充分发挥社会体育指导员在组织社区体育活动、指导科学健身等方面的作用，不断提高指导服务率和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组织体育志愿服务“进社区”“进校园”“进农村”等活动，进行健身指导巡讲和科学健身指导。借助各类线上视频及社交平台，鼓励体育社会组织、社会体育指导员以直播、短视频等方式，开展线上体育活动及指导服务，为群众提供科学健身知识和方法。鼓励群众在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参与居家健身活动，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在提升全民健康和免疫水平方面的积极作用。

（四）激发体育社会组织活力。认真落实“放管服”的各项要求，建立健全社会组织的良性运行机制，增强自我造血功能，推进规范化、社会化运作。加大政府购买体育社会组织服务力度，引导体育社会组织参与和承接政府购买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发挥体育社会组织专业优势，推广

体育运动，提升公共体育服务水平。构建以县体育总会为枢纽，各类单项和人群体育协会为支撑，基层体育组织为主体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重点加强体育组织建设，推行“3+X”（即体育总会、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老年人体育协会加若干单项体育协会）模式。建立完善县、乡（镇）、村（社区）多级体育社团网络体系，鼓励各类体育社会组织下沉行政村（社区），力争覆盖更多项目、更多人群，形成“上级社团组织下级社团、各级社团联系群众”的活动参与形式。

（五）推动重点人群健身活动开展。贯彻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推进青少年体育“健康包”工程，鼓励学校、社区等开展针对青少年近视、肥胖、脊柱侧弯等运动干预和科学普及，培养青少年的体育兴趣和爱好，促进青少年群体身心全面发展。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的赛事活动，鼓励老年人有组织开展科学健身。关注残疾人健身，新建公共体育设施要统筹考虑残疾人的需要，已建成的要逐步改造提升。完善公共体育设施对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的优惠政策。重视职工的体育锻炼，举办丰富多彩的职工文体生活，活跃职工文化生活，增强职工身体素质。推动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健身场地、购置健身器材和组建健身团队，满足职工的健身需求。巩固拓展体育扶贫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推动体育下乡，补齐农村健身设施短板，增强农民健身意识，提高农民健康水平。

（六）推进全民健身融合发展。全面落实体教融合政策。按照“一校一品”“一校多品”模式，加快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建设。支持青少年体育社会组织为学校体育活动提供指导，普及体育运动技能，帮助青少年掌握2-3项体育运动技能。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一个小时体育活动时

间。

推动体卫融合。发挥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职能优势,研究建立体育和卫生健康协同、全社会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模式。开展体医融合项目,推进社会体育指导员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联合培训,推广常见慢性病运动干预项目和方法。积极开展国民体质监测,根据不同体质开具针对性运动处方,改善亚健康。

促进体旅融合。通过推广滑雪、山地自行车、漂流、马拉松等户外运动项目,拓展体育旅游产品和服务供给,试点打造有影响力的体育旅游精品线路、网红打卡骑行路、精品赛事等,提高平顺旅游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七)营造全民健身社会氛围。加强体育宣传工作,大力弘扬体育精神,讲好群众健身故事,不断提高公众对体育工作的认识,强化“生命在于运动”和“主动健康”的理念,抓好青少年“终身体育”观念培养,达到“体育生活化,健身经常化”效果,营造“健身即时尚”的社会氛围,推动形成“晒运动”“晒健康”的新潮流,动员全社会进一步关心支持体育事业,共同推动体育事业科学发展,为建设富强文明和谐新平顺作出更大贡献。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全民健身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把全民健身工作列入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评价体系,定期收取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

题。各乡镇要结合实际制定好本乡镇的《全民健身实施计划》,规范全民健身事业发展。工会、共青团、妇联和社会团体要各尽其能,各司其职,采取有效措施,推动本实施计划的贯彻落实。

(二)加大财政支持。加强规划实施的资金保障,完善公共财政体育投入机制,形成财政综合支持体系,加大对关键领域、薄弱环节、重点区域的支持力度,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评估。完善金融支持政策,拓宽资金渠道,积极引导社会力量支持体育发展。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加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体育公共服务的力度。

(三)注重人才队伍建设。树立新型全民健身人才观,健全完善我县体育人才培训计划,统筹推进体育管理人才、体育教练员、体育裁判员、社会体育指导员、体育产业人才等队伍建设。通过开展培训,提升人才队伍技能水平,培养适应全民健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管理、科学健身指导、志愿服务、宣传推广等方面的人才。

(四)加强全民健身法治化标准化建设。完善全民健身法制和政策保障,建立健全体育场馆设施、赛事活动、科学健身指导等管理制度,依法加强领域的监管,建立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安全防范、应急保障机制。完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管理、服务标准,落实全民健身设施科学配置、日常巡查、更新维护、信息化管理服务等标准。坚持防控为先,坚持动态调整,统筹赛事活动举办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顺县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2〕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平顺县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保护农民合法权益,推动乡村振兴和美丽乡村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法律要求,以及《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中农发〔2019〕11号)、《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农经发〔2019〕6号)、《山西省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办法(试行)》(晋政办发〔2020〕115号)政策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县行政区域内农村宅基地的申请、审批等,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农村村民,是指具有农村集体经

济组织成员资格的人员;所称农村宅基地,是指村民用于建造住宅及其附属设施的集体建设用地,包括住房、附属用房和庭院等用地。

第三条 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应当严格土地用途管控,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实行一户一宅。

第四条 在省、市政府和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按照县级主导、乡镇主责、村级主体的原则,建立健全农村宅基地管理机制,加强和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

第五条 农村宅基地所有权属于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所有。成员家庭依法享有申请农村宅基地的资格权。国家保护集体土地所有者的合法权益,保护宅基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二章 规划管控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组织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根据农村人口数量和变化趋势、宅基地现状和使用标准等情况,为村民住宅建设用地预留空间,合理确定农村居民点的数量、布局、范围和用地规模。

第七条 农村宅基地审批,应当符合村庄规划,未编制村庄规划的应当符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

第八条 村民新建住宅,应当尽量使用原有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法先行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切实保障受自然灾害、地质灾害需要重新选址建房的村民的用地需求。

第九条 在县政府的统筹协调下,自然资源局根据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农民建房新增建设用地需求,统筹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保障村民住宅建设用地。

第三章 申请审查

第十条 村民宅基地以户为单位计算,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批准宅基地面积每户不超过200平方米。

第十一条 村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使用宅基地:

(一)因结婚等原因确需分户,且当前户内人均宅基地面积小于50平方米的;

(二)符合政策规定迁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落户成为正式成员且在原籍没有宅基地的;

(三)现住房影响乡村建设相关规划,需要搬迁重建的;

(四)因自然灾害损毁或者避让地质灾害搬迁的;

(五)原有宅基地被依法征收,或者因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被占用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村民申请宅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一)村民出卖、出租、赠与原住宅的;

(二)因村庄规划需要另选址新建住房,未签订退出原有宅基地协议的;

(三)一户多宅的;

(四)虽符合分户条件,但当前户内人均宅基地面积达到或者超过50平方米的;

(五)不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符合申请条件的村民,以户为单位向村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一)农村宅基地和建房申请表;

(二)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

(三)家庭户口簿复印件、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选用的政府部门免费提供的通用房屋设计图纸、具备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或者审核的图纸,或者由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的图纸。

第十四条 村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到申请后,应当在10日内提交本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会议讨论,并将申请理由、拟用地位置和面积、拟建房层高和面积等情况在本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由村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在农村宅基地和建房申请表上签署意见,连同村民申请、承诺书、成员(代表)会议记录等材料一并提交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级组织)审查。

第十五条 村级组织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后5日内完成审查,重点审查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拟用地建房是否符合村庄规划,未编制村庄规划

的是否符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建筑层高、外观风貌等是否符合当地相关规定,是否征求了拟用地建房相邻权利人意见等。

第十六条 审查通过的,由村级组织负责人在农村宅基地建房申请表上签署意见,连同申请人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一并报送乡(镇)人民政府审批。村级组织应当做好档案资料留存工作。

第十七条 由村民向村民小组提出申请,依照上述程序办理。

没有分设村民小组或者宅基地申请等事项已由村级组织办理的,村民直接向村级组织提出申请,经村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村级组织范围内公示、村级组织审查后,由村级组织负责人签署意见,报送乡(镇)人民政府审批。

第四章 审批验收

第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整合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等相关资源力量,建立一个窗口受理、多个机构联动的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联审联办制度,实行宅基地申请审查、批准后丈量批放、住宅建成后核查验收“三到场”。

第十九条 申请材料不完备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后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和相关要求。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二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受理农村宅基地申请后,应当安排乡(镇)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在15日内完成实地审查。经济发展办公室实地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宅基地布局要求和面积标准、建房图纸是否符合要求、房屋结构

是否符合安全标准等,综合各有关方面意见提出审查意见,并填写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

社会事务办公室实地审查宅基地申请是否经过村组公示、审查等。

规划建设办公室实地审查用地建房是否符合村庄规划(未编制村庄规划的审查是否符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的用途管制要求,建筑是否符合本地区风貌管控要求,涉及占用农用地的是否办理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等。

第二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对联审结果进行审核,认为符合条件、材料完备的,应当在收到联审结果后5日内完成审批,在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向申请人发放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同时,将审批情况书面报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备案。

经联审不符合农村宅基地审批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日内书面答复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乡(镇)人民政府自受理农村宅基地申请之日起至作出审批决定,原则上不超过20日。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宅基地审批管理台账,有关资料归档留存。

第二十二条 经批准用地建房的村民,应当在开工前向乡(镇)人民政府申请划定宅基地用地范围。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申请后5日内完成开工查验,实地丈量批放宅基地,确定四至及建房位置。

第二十三条 村民建房完成后应当及时申请验收。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验收申请后15日内组织实地验收,检查村民是否按照批准的面积、四至等要求使用宅基地,是否按照设计

图纸、规划要求建设住房,提交的房屋竣工验收资料是否齐全等。未按批准要求使用宅基地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整改。

属于建新退旧的,将旧宅基地在90日内退还本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方予验收。验收后,由乡(镇)人民政府出具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通过验收的村民可以向不动产登记部门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对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设立由党委或者政府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相关人员参加的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负责宅基地审批管理日常工作。同时要筹措工作经费,保障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第二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五公开”制度,主动公开村庄规划(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申请条件、审批程序、

审批结果、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

第二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宅基地动态巡查制度和村级宅基地协管员制度,做好日常管理、巡查工作,及时发现、制止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要及时处置涉及宅基地的未批先建、批少建多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八条 宅基地面积超标、一户多宅、未批先建、违规审批等历史遗留问题,由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宅基地占用时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政策,分类认定,结合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稳妥处理,逐步调整到位。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2年5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顺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平政办发〔2022〕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新修订的《平顺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21年1月6日印发的《平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应急救援预案》(平市监发〔2021〕4号)同时废止。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可能发生的特种设备事故,建立健全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机制,使特种设备应急处置工作更加科学、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和《长治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工作原则

贯彻“以人为本”的理念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条块结合、属地为主,单位自救和社会救援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依法科学、职责明确、规范有序、平战结合、反应灵敏、运转高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应对全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

动车辆等特种设备事故。

以下情况不适用本预案:

- (1)军事装备、核设施、航空航天器使用的特种设备发生事故时;
- (2)铁路机车、海上设施和船舶、矿山井下使用的特种设备以及民用机场专用设备发生事故时;
- (3)房屋建筑工地、市政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发生事故时。

1.5 事故分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的规定,特种设备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见附件2。

2 应急指挥体系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县级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

指 挥 长:分管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协管副主任,县市场监管局局长、县应急局局长、县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文旅局、县卫体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气象局、县总工会、县消防救援大队、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平顺县供电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

限公司平顺县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平顺县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平顺分公司等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根据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实际,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县直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县指挥部组成及职责见附件3。

县指挥部是应对本县行政区域较大特种设备事故的主体,指导本级行政区域一般特种设备事故。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县市场监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2.2 现场指挥部

根据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县现场指挥部下设抢险救援组、医学救护组、社会稳定组、协调保障组、环境监测组、技术专家组、善后工作组等7个工作组。各组的设立及人员组成可结合工作实际调整。

2.2.1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县卫体局、县气象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事故救援专家和事故发生单位专业技术人员。

职 责:负责组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协调应急资源、救援力量;对事故伤员实施医疗救治;预防次生事故发生;提供有关事故现场信息;组织协调现场交通、通讯和装备,对事故救援需求进行调查分析并提出处置意见,组织有关人员实施经县指挥部确定的抢险救援方案等。

2.2.2 医学救护组

牵头单位:县卫体局。

成员单位: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职 责:指挥调度医疗卫生力量,确定定点医院,协调调派专家,展开伤病员抢救、转运和

院内救治;为指挥、抢救救援人员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保障。

2.2.3 社会稳定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职 责:负责事故现场警戒、治安管理、人员转移、交通管制和现场秩序维持等工作。

2.2.4 协调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成员单位: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应急局、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平顺县供电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平顺县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平顺县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平顺分公司,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 责:负责事故处置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应急救援工作的交通、电力、通信、物资、器材、生活保障以及县指挥部会议组织和公文处理等工作。

2.2.5 环境监测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县分局。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县气象局。

职 责:负责事故现场环境、气象等应急监测工作,对易发生次生灾害的区域和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

2.2.6 技术专家组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县卫体局、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县分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 责:研判事故险情和趋势,为应急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为现场指挥部提供技术支持。

2.2.7 善后工作组

牵头单位:县人民政府。

成员单位: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工作。

3 风险监测与防控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要根据外部环境与内部条件的变化,通过对风险表征指标的观测,开展风险信息采集,对可能发生的风进行预测和管控;对列为重大危险源的特种设备运行状况实时监测,及时掌握和发现事故隐患。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要依托特种设备动态监管体系、舆情监控系统,建立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预警信息化平台,开展各类特种设备安全隐患、风险信息的收集、研判;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重大事故隐患的,实施挂牌督办,实时跟踪;建立动态监管网络,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实行动态管理,实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检验的信息互通共享,遇有异常情况,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每年定期向社会公众公布特种设备安全状况。

4 风险预警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发现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及时上报当地人民政府或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发布一级预警(红色)、二级预警(橙色)、三级预警(黄色)、四级预警(蓝色)。预警级别启动条件及措施见附件4。

预警信息发布按有关规定执行,并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当风险预警具备解除条件,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实后解除预警。

5 应急处置

5.1 信息报告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当按照特种设备事故报告的有关规定,立即向事发地乡镇

人民政府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在接到事故报告后,要迅速调度力量,尽快判明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并按照事故级别和特种设备事故报告的有关规定上报县人民政府和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紧急情况下可越级上报。

特种设备事故信息报告应当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首次报告时可以先简要报告,做好续报,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报告内容包括时间、地点、单位名称、信息来源、事件类别、伤亡或者经济损失的初步评估、影响范围、事件发展态势及处置情况。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后应立即核查信息,信息确认后及时报告县指挥部,同时按规定上报市、县市场监管局和县委、县政府,同时积极做好应急响应准备。

5.2 先期处置

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开展自救,防止事故扩大。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相关县直单位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先期处置,防止事态扩大。先期处置包括:

(1)抢救遇难、遇险人员;

(2)封锁事故现场。严禁一切无关人员、车辆和物品进入事故危险区域,维护事故现场的秩序;

(3)对事故危害情况进行初始评估。包括事故发生的基本情况、范围、危害扩展的潜在可能性以及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情况;

(4)控制危险源。根据发生事故的特种设备特性,迅速展开必要的技术检验、检测工作,确认危险源的类型和特性,制定抢险救援的技术方

案,及时有效控制事故扩大,防止次生灾害发生;

(5)建立现场工作区域。根据事故危害、气象条件等因素,设立现场抢险救援的安全工作区域。对特种设备事故引发的危险介质泄漏,应按规定设立工作区域,包括危险区域、缓冲区域和安全区域;

(6)做好扩大应急准备。

5.3 应急响应

特种设备事故县级响应根据事态严重程度与事态需要从低到高设定为三级、二级和一级三个响应等级。

5.3.1 三级响应

5.3.1.1 三级响应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

(1)发生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特种设备事故;

(2)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5.3.1.2 应急处置措施

三级响应以县级处置为主,县指挥部派出相关人员、技术专家,给予支持帮助,同时开展以下工作:

(1)密切关注事态的发展;

(2)加强事故处置信息的收集、分析,提出应对建议;

(3)做好扩大应急的准备。

5.3.2 二级响应

5.3.2.1 二级响应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

(1)发生造成3人以上6人以下死亡,或者10

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特种设备事故;

(2)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5.3.2.2 应急处置措施

县指挥部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事故救援工作;随时掌握抢险救援进展情况,视情协调增派有关救援力量。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县指挥部副指挥长带领相关成员单位领导和有关专家到达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开展救援等处置工作;

(2)开展事故会商,分析研判事故形势,研究制定事故救援方案、保障方案并组织实施,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救援方案;

(3)做好交通、通讯、医疗、消防、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4)加强对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事故;

(5)加强气象条件服务,视情况调整相应的应急救援工作;

(6)落实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应急管理部和省、市领导的相关指示批示精神,统一信息发布,正确引导舆论报道;

(7)做好扩大应急的准备,县指挥部可视情况请上级协助做出响应处置。

5.3.3 一级响应

5.3.3.1 一级响应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

(1)发生造成6人以上死亡,或者30人以上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特种设备事故;

(2)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5.3.3.2 应急处置措施

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2)县指挥部指挥长带领相关成员单位和有关专家到达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依分工开展事故会商,分析研判事故形势,研究制定事故处置方案和保障方案并组织实施,可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救援方案;

(3)积极配合国家、省、市指挥部工作组,认真落实相应的工作;

(4)决定特种设备事故救援其他重大事项。

5.4 响应终止

在事故现场得到控制,应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生态环境等部门对特种设备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评估,直至环境符合安全要求标准,消除次生、衍生事故发生的隐患后,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实际确认危害消除时,经县指挥部确认,终止县级应急响应。必要时,视情况留专人负责做好后续工作。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与救援队伍建设,保障预案启动时有效实施应急救援。各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应建立适合本单位实际的特种设备应急救援队伍。特种设备应急救援力量还包括其他社会各行业的应急救援力量,志愿者队伍等。

6.2 资金保障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应当做好事故应急

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当地政府协调解决。

6.3 装备与物资保障

各乡、镇人民政府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物资储备工作,确保应急所需物资的及时供应、补充和更新。在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6.4 技术保障

县指挥部根据辖区内特种设备的分布特点,建立特种设备应急专家库,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响应提供技术保障。

7 后期处置

7.1 评估总结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指挥部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分析总结事故发生的原因、动用的应急资源、应急处置情况和应汲取的经验教训,并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提出改进措施。

7.2 后期处置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指挥部收集、汇总、核实应急处置信息,统一向社会发布,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并做好响应终止后的相关工作。

8 宣传、培训和演练

8.1 宣传和培训

各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要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做好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广泛宣传事故的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科学知识。

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应当协助当地人民政府组织或者督促有关部门、特种设备

生产使用单位和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开展相关人
员的培训,提高救援队伍的综合素质。

8.2 演练

县指挥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特种设备事故
应急救援演练。各相关单位和部门要根据自身
特点,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本行业、单位的应急演
练。演练结束后应及时进行总结。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定义与说明

特种设备: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
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
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
用机动车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特
种设备。

特种设备事故:因特种设备的不安全状态或
者相关人员的不安全行为,在特种设备制造、安
装、改造、修理、使用(含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
装)、检验检测活动中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

失、特种设备严重损坏或者中断运行、人员滞留、
人员转移等突发事件。

本预案所称的“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21年1月6日
印发的《平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应急救
援预案》(平市监发〔2021〕4号)同时废止。

9.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附件:1.平顺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响应程序

流程图(见网络版)

2.特种设备事故分级标准(见网络版)

3.平顺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组
成及职责(见网络版)

4.平顺县特种设备事故预警级别及预
警措施(见网络版)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顺县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和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2〕13号

各有关单位:

《平顺县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平顺县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予
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平顺县市场监管局印发的《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平市监
发〔2020〕104号)同时废止。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和积极应对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下同)安全突发事件,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危害和影响,保障公众健康与生命安全,结合我县实际,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质量抽查检验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平顺县行政区域内或在外县发生的涉及我县的各类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防范应对和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快速反应、协同应对,以人为本、减少危害,预防为主、防治并重,科学评估、依法处置。

2 应急指挥体系

2.1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指挥机构为县市场监管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

指 挥 长:分管药品安全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协管药品安全工作的副主任,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主要负责人。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工信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市场监管局、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平顺县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平顺县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平顺分公司、县融媒体中心等相关单位分管负责人。指挥长可根据实际情况抽调相关县直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市场监管局局长兼任。

县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办公室职责详见附件2。

2.2 现场工作组

县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成立事件调查组、危害控制组、医疗救治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和专家组6个现场工作组。各工作组职责见附件3。

3 预防与监测预警

3.1 预防

按照国家、省、市药品监督抽检计划,开展药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配合完成对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抽检检验,责令涉事企业查找问题产品不合格原因,根据药品安全质量风险情况及时对问题产品采取停用、下架、封存、召回、停产、溯源、流向追踪等措施进行补救,依法查处

违法违规行为,涉刑案件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对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企业和医疗机构的报警信息,加强汇总分析,开展风险研判,制定调整我县药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加大对重点品种、重点环节尤其是高风险药品质量安全的检查频次,强化监管,重点防控。

3.2 监测

县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配合开展日常药品安全监督检查、抽样检验、风险监测、舆情监测等工作,收集、分析和研判可能导致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风险隐患信息、有关部门和地区的通报,各监管部门根据信息依法采取有效防控措施。当发生药品安全突发事件风险较大时,按规定进行报告。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依法落实药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风险监测防控措施,定期开展自查,排查和消除药品安全风险隐患,当出现可能导致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市场监管部门。

3.3 预警

3.3.1 预警支持系统

县卫生健康、药品监管、疾病预防控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等部门应当加强协调联动,建立健全药品安全突发事件预防预警机制,加强监测监控。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经营单位、医疗机构、技术机构、社会团体和个人对本单位的药品安全加强监测监控,完善监测监控技术手段,及时把握药品安全基本情况,进行内部预警。

3.3.2 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状态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

技术人员及专家,加强对苗头性、倾向性药品安全信息和热点、敏感药品安全舆情的收集、核查、汇总和分析研判,及时组织开展跟踪监测工作,预估事件发展趋势、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经分析评估与调查核实,达到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评估指标的,按本预案处置。

(2)防范措施。迅速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防止事件进一步蔓延扩大。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加强对药品安全应急科普方面的宣传,告知公众停止使用不安全药品。

(3)应急准备。应急专业队伍和负有相关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调集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4)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组织专家解读,并对可能产生的危害加以解释、说明,加强相关舆情跟踪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关注的问题,及时澄清谣言。

3.3.3 预警信息发布

市场监管部门会同卫生健康、发改等有关部门根据药品安全监督管理及风险监测信息,对药品安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经综合分析表明可能具有较高风险隐患的药品,第一时间提出药品安全风险警示,并向社会公布。

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根据监测信息和风险评估结果,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药品安全风险,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和可能波及的地区做好警示预防工作。

4 信息报告

4.1 信息来源

- (1)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单位与引发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药品生产经营单位报告的信息;
- (2)医疗机构报告的信息;
- (3)各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报告的信息;

- (4)药品检验机构的检测结果;
- (5)经核实的群众举报信息;
- (6)经核实的媒体披露与报道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
- (7)国家有关部委和其他省(区、市)、市、县通报的重要信息。

4.2 信息报告主体、时限和内容

市场监管部门明确报告的主体、程序及内容,加强信息直报系统建设,提升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的时效性、准确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药品安全突发事件隐瞒、谎报、缓报,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有关监管部门查获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或接到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报告、举报后,应当立即通报市场监管部门;经初步核实后要继续收集相关信息,并及时将有关情况进一步向市场监管部门通报。

卫生健康部门在调查处理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药品安全相关的信息,应当立即通报市场监管部门。

报告主体、时限和内容见附件4。

5 应急处置

5.1 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和责任单位要按照各自预案进行先期处置,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事发地人民政府要根据国家和省、市、县的有关规定,指挥和派遣有关部门应急队伍赶赴现场,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对相关药品依法封存、溯源、流向追踪并汇总统计,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采取停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等紧急控制措施。配合做好涉事药品的抽样送检,及时上报有关信息。县指挥部根据事件严重程度,及时组织相应

救援队伍做好扩大应急准备。

5.2 分级响应

根据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危害程度和应对工作需要,县级层面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Ⅰ级为最高响应。响应条件、启动程序、响应措施见附件5。

5.2.1 启动程序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相应级别响应的建议,县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相应级别响应。

5.2.2 应急行动

事件发生后,根据事件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立即组织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以最大限度减轻危害:

(1)紧急控制:县市场监管局接到报告后应立即会同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组织核实药品和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情况,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药品或医疗器械、化妆品的名称、生产批号、突发事件表现,发生药物滥用的严重程度,及时向县指挥部、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报告;涉及特殊药品群体滥用事件的要会同县公安局向市公安局报告。同时组织专人对该药品或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进行相关情况的检查,依法对引起安全突发事件的药品或医疗器械、化妆品采取紧急控制措施。有关医疗用麻醉、精神药品,应会同县公安局进行核查。

(2)医疗救治: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采取必要的紧急处理措施,并组织医疗队伍积极开展医疗救治工作。发生医疗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滥用引起的群体性药物滥用事件,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公安部门应根据产生滥用性的表现和严重程度,密切配合组织开

展医疗救治和采取相应措施。

(3) 及时评价并警示: 县市场监管局会同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及时组织专家委员会, 对该药品或医疗器械、化妆品的安全性进行咨询、评价, 依据评价结果、意见与建议, 在本县辖区内对该药品或医疗器械、化妆品作出警示; 报请上级市场监管部门, 组织专人对该药品生产企业进行跟踪检查。对已确认发生严重安全事件的药品或医疗器械、化妆品, 依法采取停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等紧急控制措施, 并上报市市场监管局。有关医疗用麻醉、精神药品应会同公安部门做出控制措施, 并上报市公安局。

(4) 加强信息通报: 收集、整理现场信息, 保证信息传递及时、准确与畅通, 及时向事发地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向社会通报应急处置情况。

5.2.3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条件

5.2.3.1 响应升级

当事件发展进一步恶化, 影响或危害扩大并有蔓延趋势, 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 应当及时提升响应级别。

5.2.3.2 响应降级

事件危害或不良影响得到有效控制, 且经研判认为事件危害或不良影响已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 无进一步蔓延趋势的, 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由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对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评估, 认为符合级别调整条件的, 县指挥部办公室提出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建议, 报县指挥部批准后实施。应急响应级别调整后, 事件相关地区政府应当结合调整后级别采取相应措施。

5.2.3.3 响应终止

当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得到控制, 并符合以下

要求, 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响应的, 应当及时终止响应:

(1)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相关患者全部得到救治, 病情稳定 24 小时以上, 且无新的急性病症患者出现;

(2) 引起安全突发事件的药品或医疗器械、化妆品得到有效控制, 次生、衍生事件隐患消除;

(3) 事件造成的危害或不良影响已消除或得到了有效控制, 不需要继续按预案进行应急处置的, 由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对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评估, 认为符合响应终止条件时, 县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终止响应的建议, 报县指挥部批准后实施。

5.3 信息发布

需要县指挥部发布的, 由县指挥部或其办公室统一组织, 采取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新闻通稿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发布, 做好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对于较为复杂的事件, 可分阶段发布, 先简要发布基本事实。发生跨省、市、县药品安全事件时, 要及时通报应急处置信息, 并按权限发布。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补偿, 征用物资及交通运输工具补偿; 应急及医疗机构垫付费用、事件受害者后续治疗费用的支付以及药品抽样及检验费用的拨付; 涉及外县的有关善后工作等。

事发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尽快妥善安置、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 消除事件影响, 恢复正常秩序, 完善相关政策, 促进行业恢复发展。

6.2 事件总结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 县

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对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和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分析事件原因和影响因素,评估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和效果,提出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完成总结评估报告。

6.3 工作奖惩

对在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事发单位以及相关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人,在事件发生后未及时进行处置、报告的,或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对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有关药品安全工作决策部署不力、履行职责不力,或者阻碍干涉监管部门履行职责,导致本行政区域内发生药品安全风险和重特大药品安全事件,或者应对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不力,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领导责任。对监管工作中失职失责、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等,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参与、包庇、放纵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弄虚作假、干扰责任调查,帮助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依法从重追究法律责任。

7 应急保障

7.1 信息保障

县市场监管事件应急指挥部、县直各相关单位要畅通信息报送渠道,保障信息资源共享;完善应急处置调度系统,确保通信畅通。

7.2 队伍保障

事发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防治与医疗救援队伍建设,积极开展专业培训工作。

7.3 技术保障

发生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时,负责现场处置的监管部门要立即对引起安全突发事件的药品或医疗器械、化妆品进行抽样,并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技术鉴定,为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定性提供科学依据。

7.4 经费保障

事发地人民政府要将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应急处置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确保经费及时拨付到位。

7.5 物资保障

物资储备调拨的部门要保障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应急物资的储备和调拨。

7.6 社会动员保障

根据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调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7.7 宣传培训和演练

7.7.1 宣传

事发地人民政府及县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社会公众药品安全知识教育,提高消费者的风险和安全意识。

7.7.2 培训

事发地人民政府及县直有关部门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对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学习和培训,加强应急处置队伍的建设。

7.7.3 演练

事发地人民政府及县直有关部门每两年至少组织一次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有关企事业单位要根据自身特点,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8 附 则

8.1 预案管理

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8.2 名词术语

药品:指用于预防、治疗、诊断人的疾病,有目的地调节人的生理机能并规定有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用法和用量的物质,包括中药、化学药和生物制品等。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指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损害的重大药品质量事件、群体性药害事件、严重药品不良反应事件、重大制售假劣药品事件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药品安全引发的事件。

药品安全舆情事件:指有关药品安全信息引起社会持续广泛关注,已经或可能造成不良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应对处置的突发事件。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平顺县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
流程图(见网络版)

2.平顺县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职责(见网络版)

3.平顺县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现场工作组职责(见网络版)

4.平顺县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
要求(见网络版)

5.平顺县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
分级(见网络版)

6.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见网络版)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顺县县城规划区内房屋征收 补偿安置方案(试行)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2〕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平顺县县城规划区内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试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县城规划区内房屋征收补偿 安置方案(试行)

按照县委、县政府“大县城”战略总体要求，为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县城品位，根据《民法典》、《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房地产管理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和补偿条例》、《平顺县城市规划区内(城中村)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征收范围

县城规划区内基础设施和城市更新等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涉及房屋和附属物、地上附着物等。

二、征收时间

2022年4月15日至2024年4月14日。

三、征收主体和实施单位

征收主体为平顺县人民政府，征收实施部门为平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大县城建设领导组由县四套班子领导和发改、住建、自然资源、财政、行政审批、审计和青羊镇、西沟乡等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负责研究部署、指挥协调大县城建设各项重点工程的征收工作。

四、征收补偿原则

征收补偿安置遵循决策民主、程序正当、公平公正、结果公开的原则。

五、房屋及附属物征收补偿

(一)县城规划区范围内需征收房屋的，由县人民政府统一发布征收通告。房屋征收部门或征收实施单位与被征收人就房屋建筑面积、补偿方式、付款期限、搬迁期限、付款方式等事宜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

(二)被征收房屋的面积认定以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证及不动产证等证件为依据认定，因历史原因无相关证件的，必须经相关职能部门确认核实其合法权属。违法占地不予补偿，房屋征收后，土地使用权一并收回。

(三)房屋征收补偿以实物补偿为主、货币补偿为辅的原则，采用等量置换、以旧换新、先签先选的方式，实物置换面积超出补偿总面积10%以内的按3300元/平方米购买，10%以上的按市场价购买；实物置换面积低于应补偿总面积的(原则上20平方米以内)，按3200元/平方米进行货币补偿。

(四)实物置换方案：庭院式住宅以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证或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的土地使用面积加地上二层建筑面积按1:1置换；没有产权证书的，按相关职能部门认定的土地使用面积加上地上二层建筑面积按1:1置换。因庭院式住宅实施占地补偿，地上一层所有建筑物(车库、锅炉房、地下室等)、构筑物、附着物(包括大门、水井、厕所、窖井、各类树木等)及水、电、暖、气等配套设施等均已包含在占地补偿中，不再另行补偿。

(五)被征收人地上附着物等补偿指导价见附表，表中未列项目由征迁实施部门或第三方估价机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补偿价格。

(六)征收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村集体所属办公用房及附属物的，原则上不予补偿，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政策性支持；征收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单位的职工住房，选择

实物安置补偿的：1.全额集资的，按1:1进行面积置换补偿；2.部分集资的，按集资部分所占总房价比例1:1进行补偿；3.未缴纳过集资建房款的，按公产处理不予补偿，给予搬迁补助10元/平方米。选择货币化补偿安置的，根据集资比例按3200元/平方米进行补偿。4.征收公有住房的，对居住人不予征收奖励。各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征收安置工作第一责任人。

(七)因工程建设需拆除的供电、供水、通信、广播电视、煤气、供热、污水等公共设施，由产权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自行拆除，并按规划要求重新敷设。

(八)征收三层以上(含三层)住宅的，第三层及以上建筑若被征收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框架结构按建筑面积2000元/平方米予以补助，砖混结构按建筑面积1300元/平方米予以补助，在规定时间内未签订协议的，不予补助。

(九)商业性房屋的补偿：有合法商业手续的临街商业性房屋分为从事商业建筑面积和其他用途(居住等)建筑面积分别进行补偿，2020年12月底之前由住宅自行改为经营性用房，且有合法经营手续的按住宅实际经营面积给予500元/平方米的经营性补助。没有合法经营手续的，按普通住宅进行补偿。

(十)被征收人选择产权置换的，在签订征收协议后，按照签订协议的顺序发放选房号，作为选择安置房的顺序。

(十一)下列情形不予补偿：

- 1.违法建筑和超过审批期限的临时建筑；
- 2.房屋征收通告发布后，私建、抢建的房屋及附属物；
- 3.国有划拨土地、代征绿地及政府投资的公

共基础设施。

六、安置补偿

(一)征迁户搬迁补助费用按照《征收补偿协议》中的实有建筑面积每平米一次性补助10元。

(二)临时安置费：临时安置费选择实物置换的按征收补偿协议中的实有建筑面积给予6元/平方米/月的租赁补助，选择现房的补助期限为6个月；选择期房的补助期限为签订征迁补偿协议之日起至安置房源交付被征收人后6个月截止。选择货币化补偿的不予补助临时安置费。

七、征收奖励

自征迁协议签订之日起，被征收人在规定时间内腾退并交付拆除的，经验收合格后每户奖励现金0.5万元，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搬迁的，不予奖励。

八、征收补偿安置工作程序

(一)针对具体征收片区，由县人民政府发布房屋征收通告。

(二)公布《征收补偿方案》，并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根据情况举行听证、论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

(三)由征收部门或征收实施单位入户调查，摸清被征收住户的房屋产权归属、建筑结构、面积及地上附着物和住户身份、户籍、人口组成等情况。征收范围确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再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和构筑物。

(四)由房屋征收实施部门或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征收范围内的房屋、装饰装修及附属物等进行估价。

(五)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签订协议，按规定进行补偿。被征收人在规定时间内腾退房屋，由征收部门或征收实施单位统一组织对房屋及附属物进行拆除。

(六)在征收期限内,被征收人未签订征收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县政府做出《征收补偿决定》并公告;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由县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由征收实施部门协助被征收人完成安置房源的选择、各类费用缴纳和房屋产权交接工作。征收工作完成后,将所有资料存档备查。

(八)县不动产登记、交易等相关部门自被征收人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或交易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办结实物置换房源产权登记事宜。

(九)自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发布之日起,不得办理涉及宅基地使用证、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或房屋所有权使用证等变更事项,方案发布后办理上述事项征收时依法不予确认。擅自改变本方案,进行与征收无关的建设活动,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十)征收工作人员在征收中违反本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的,一经发现,依法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试行,之前发布的方案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平顺县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平政办发〔2022〕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

《平顺县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避免次生事故发生,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

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

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条例》、《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道路交通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范围内公路运输(不含高速公路)一次死亡3人(不含)以下交通事故、涉外交通事故、运输危险化学品车辆交通事故后,发生或可能发生泄漏、失火、爆炸危及周边区域公共安全的事件,发生长时间、长距离的交通拥堵;因恶劣天气、道路通行条件缺失等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情形发生时的应急处置。

我县范围内高速公路发生突发事件,由高速公路管理部门负责指挥,我县交警、应急、交通、消防、卫体等部门牵头协助应急救援工作。

1.4 危险分析

我县地处山西省东南部,是晋、冀、豫三省交界地,中南铁路、长安高速公路横贯全境,G341线大渠村至晋豫界段正在修建,G207环线、G341线(朝阳至大渠村段)、S324、S325四条国道通车里程共114.2公里,其中G341线与长安高速相连接,S324是我省晋煤外运、过境危化品车辆的重要通道之一,日均车流量7000余辆次。

1.5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减少危害;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属地为主,条块结合;快速反应,加强协作;信息共享,科学应对。

2 事故分级及指挥权限

按照道路交通安全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波及范围、损失大小,由高到低划分为: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IV级(一般)四个级别。

2.1 具体分级

2.1.1 I 级(特别重大):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重伤的;运送危险化学品、易爆物品车辆发生泄漏、失火、爆炸危及周边地区公共安全,造成10人以上死亡,或50人以上重伤,或可能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的;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极端恶劣天气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且涉及5个以上设区市的,由国务院或委托国家部门、省政府负责指挥。

2.1.2 II 级(重大):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的;运送危险化学品、易爆物品车辆发生泄漏、失火、爆炸危及周边地区公共安全,造成5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可能造成一定环境污染的;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极端恶劣天气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且涉及4个以上县(市区)的,由省政府负责指挥。

2.1.3 III 级(较大):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的;运送危险化学品、易爆物品车辆发生泄漏、失火、爆炸危及周边地区公共安全,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5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极端恶劣天气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且涉及2个以上县(市区)的,由长治市政府负责指挥。

2.1.4 IV 级(一般):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3人(不含)以下死亡,或1至4人重伤,财产损失很大;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发生泄漏、爆炸、燃烧,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1至4人重伤,财产损失很大;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极端恶劣天气,造成车辆相撞、交通堵塞,严重影响省道、县乡道路、旅游公路等道路,范围涉及全县或多数乡镇,由我县组织力量处置。

上述有关数量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2 我县负责的Ⅳ级即一般性道路交通事故的具体划分和指挥

为了准确、高效、科学处置突发事件,根据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影响范围等情况,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将我县负责处置的Ⅳ级道路交通事故,再划分为2个级别,以4A、4B从高到低表示。

2.2.1 4A级表示我县负责处置的Ⅳ级交通事故最高级别。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3至4人重伤,财产损失很大;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发生泄漏、爆炸、燃烧,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3至4人重伤,财产损失很大;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极端恶劣天气,造成车辆相撞、交通堵塞,严重影响省道、县乡道路,范围涉及全县或多数乡镇,由县政府统一指挥,组织多个部门应急联动处置。

2.2.2 4B级表示我县负责处置的Ⅳ级交通事故一般级别。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3人以下伤亡,财产损失较大;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发生泄漏、爆炸、燃烧,造成2人以下伤亡,财产损失较大;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极端恶劣天气,造成车辆相撞、交通堵塞,影响省道、县乡道路,范围涉及几个乡镇,由县政府分管交通安全副县长指挥,由几个核心部门应急处置的道路交通事故。

3 组织机构及职责

3.1 应急指挥机构和职责

平顺县人民政府成立县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按事故级别高低设立不同的总指挥和副总指挥,成员单位不变。

3.1.1 4A级:总指挥由县长担任,常务副总指挥由分管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副总指挥由相关副县长担任。

3.1.2 4B级:总指挥由分管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公安局副局长、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县应急局局长、县交通局局长担任。

3.1.4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政府办、县公安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应急局、县交通局、县消防救援大队、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县卫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民政局、县气象局、县人民武装部、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县公路段、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保险公司等部门负责人和道路交通事件发生地的乡镇分管领导组成。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办公室主任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或副队长担任,成员由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的联络员组成。

3.2 指挥部主要职责:

- (1)贯彻落实上级及本级党委政府关于处置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的指示和要求;
- (2)组织指挥、指导协调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道路交通事故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研究确定预防重特大交通事故的重大决策;
- (3)统一调度、综合协调全县应急救援队伍和车辆、物资等;
- (4)指导、协调交通事故善后处置中的社会矛盾化解工作;
- (5)统一发布或指导现场指挥部发生交通事故信息;
- (6)确定Ⅳ级事件的级别,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组织专家对Ⅲ级以上突发事件进行研判;并向上级部门报告,提出启动响应建议。
- (7)总结应急处置工作、落实奖惩事宜。

3.3 办公室主要职责

(1)负责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和应急值守；

(2)传达和督促落实指挥部工作指令；

(3)收集、整理、上报、发布道路交通事故信息；

(4)编制和修订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和现场救援方案；

(5)组织协调指挥部成员单位处置道路交通事故，全县道路交通应急准备和应急演练，负责道路交通安全应急工作的会议组织、信息汇总和资料管理等职责；

(6)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4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负责道路交通事故现场救援和信息报告工作；对道路交通安全形势进行分析研判，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划定现场警戒范围，维护现场交通秩序，开通救援绿色通道；组织对交通事故现场勘察、调查取证、责任认定等工作，对肇事者及其相关责任人依法进行控制处理；会同生态环境保护、消防、应急等部门以及专家，制定民爆、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及时做好清理交通事故现场工作。

(2)县委宣传部：组织开展道路交通事故相关新闻报道工作，协助发布事故情况信息；做好媒体记者组织、管理和引导等工作。

(3)县政府办：负责指挥部成员单位的信息沟通，传达县指挥部的指令，协助有关单位办理县外应急救援等协调事宜，向上级政府报告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情况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对指挥部的命令执行情况跟踪反馈；指派或协调相关单位做好县外参与救援人员、善后处理人员接待工作。

(4)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事故灭火、堵漏、

稀释、输转和抢救伤员等工作，防止事态扩大，避免燃烧、爆炸、泄露等次生事故的发生；会同应急、生态环境等部门，根据危险品性质特征，采取手段控制事故灾害的蔓延。

(5)县公安局：指导各警种开展现场救援相关工作，维护现场秩序，核查死难人员身份信息；牵头组织应急范围内人员疏散工作；负责协调民爆等专家参与应急救援。

(6)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负责对事故现场被污染的大气、土壤、水源等进行监测，根据污染物泄量及检测浓度值，预测预报污染态势，为正确救援和防止扩散提供依据。对可能诱发次生环境污染提出防控建议，会同卫体部门调集现场危化防护器具；协助相关部门和当地政府做好污染善后处置工作。

(7)县应急局：负责地震灾害的监测预报，及时提供震灾对道路交通安全的影响范围、程度、时间，跟踪震情趋势并提出相应的防控建议。并协调危化专家参与应急救援，调集危化处置设备，负责参与县内一次死亡3人以下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批复一次死亡3人以下的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监督事故查处的落实情况。

(8)县交通局：负责协调客运、危化、货运等救援车辆；参与道路交通事故的现场救援工作；负责与高速公路方面的联系；及时清理县级公路冰、雪、积水等，负责县乡公路的修复；对县乡公路事故多发路段和危险路段进行改造，消除道路安全隐患。

(9)县卫体局：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现场紧急医疗救援，负责伤员转运、救治和公众防护风险沟通等工作。

(10)县气象局：负责天气状况的监测和预

报,提供短时临近气象灾害情报。

(11)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危化运输车辆灌装容器等特种设备的损害监测和风险评估。

(12)县自然资源局:配合交通部门开展突发性地质灾害的应急调查,并对地质灾害趋势进行预测,提出应急处置的措施和建议;对必要的应急工程抽调专家进行技术指导。

(13)县住建局:负责组织、协调、维护、修复在交通事故中损毁的城市道路、交通设施及被损毁的城市供热、供气等公用设施。

(14)县工信局:负责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的物资保障,确保救援现场的应急物资供应。

(15)县民政局:负责保障受困、遇阻人员基本生活,及时安置受困遇阻人员。

(16)县公路段:负责设置道路安全防护设施,对过往车辆进行警示提示;现场车辆清障和人员施救,并提供必要的应急救援专用运输工具和专用器材设备,负责组织修复交通事故中毁坏的国、省道安全设施,完善相关交通标志。

(17)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负责参与涉及低速汽车、农用机械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的现场救援工作,协助调查处理低速汽车、农用机械发生的交通事故。

(18)县财政局:负责道路交通安全应急处置经费的保障工作。

(19)县人民武装部:组织指挥民兵预备役人员做好相应工作。

(20)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负责建立通信调度指挥网络和现场移动通信指挥网络,保障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通信畅通。

(21)保险公司:组织、协调、督促道路交通事故中死伤者的保险理赔和事故救助基金垫付工作。

(22)事发地乡镇:负责向指挥部提供事故现场及周边情况或地势图;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和人员疏散、物资供应等工作。

3.5 专家组

指挥部组建专家组队伍,在处置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时,为县道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决策提供咨询服务,由县指挥部办公室或县应急局备案并通知。负责现场危险化学品特性鉴定,对处置危化品运输车辆交通事故及其他复杂情况提供技术支持,对相关人员的健康危害评估。

3.6 应急指挥部分组及职责

为便于指挥、协调应对,道路交通安全应急工作实行指挥部与成员单位联动协作机制。应急指挥部分组分工如下:

3.6.1 综合协调组

由县政府办牵头,公安、交通、住建、应急、交警、人武部、通信等部门和事发地乡镇组成。

负责综合协调道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对各成员单位以及非成员单位和县外应急机构进行协调、调度,对道路交通事故有关情况进行汇总,传达指令和向上级报告应急处置信息,协调各工作组的处置工作。

3.6.2 抢险救援组

由县公安局牵头,交警、消防、交通、应急、工信、卫体、住建、生态环境、公路段等部门协同配合。负责联系专家参与现场指导,组织专家组进行应急排险;组织道路交通事故现场救援、抢救、施救工作,监测、控制、排除现场险情;与医疗救护协调配合,互通信息。

3.6.3 医疗救护组

由县卫体局牵头,交警、民政、消防等部门和事发地乡镇配合,负责组织道路交通事故伤亡人员紧急救援、治疗和护送。

3.6.4 安全保卫组

由县公安局牵头,交警、交通、生态环境保护、事发地乡镇配合。负责维护应急处置现场秩序和治安工作,保障应急处置现场及周边环境安全;疏导分流事发区域车辆、人员,采取限制通行措施,确保抢险救援通道畅通。

事故发生地乡镇根据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积极做好周边地区群众的疏散、撤离等工作,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

3.6.5 事故调查组

由县应急局牵头,公安、交警、交通、生态环境、消防和事发地乡镇配合,负责交通事故现场勘查、调查取证、责任认定等工作,对嫌疑人及其相关责任人依法进行控制处理,对责任单位进行事故责任倒查。

3.6.6 新闻宣传组

由县委宣传部牵头,交警、政府办(信息中心)、新闻单位配合,负责协调新闻媒体发布道路交通安全预警信息和事故救援情况,正确引导舆论。

3.6.7 后勤保障组

由县工信局牵头,民政、交通、通信、气象、供电、保险机构等部门和事发地乡镇配合,负责调集应急物资、设备,向抢险救援队伍供应食品、饮用水、临时休息场所等;协助或开展伤亡人员保险赔付等工作。

预留机动力量,未列入分组的单位,结合单位职责,按照应急指挥部安排开展工作。

当事态有演变扩大到Ⅲ级、Ⅱ级、Ⅰ级的可能,或难以判断其影响和等级,县指挥部要立即上报市或省级应急领导机构。

4 预警与预防

4.1 信息监测

交警、交通、公路段等部门要及时收集和掌握辖区内可能引发道路交通事故的有关信息。

(1)信息来源主要包括:上级通知;本级监测;公众报告。

(2)信息内容主要包括:雨、雪、雾、霾、冰冻等恶劣天气情况,因塌方、山体滑坡、洪水等毁坏道路中断交通情况,因交通事故或其他因素导致道路拥堵情况。

4.2 事故预防

4.2.1 受恶劣气候影响的预防处置,主要围绕路面结冰、积雪、积水的清理、养护开展工作,由交通、公路段、住建等部门牵头组织,交警、应急等单位配合实施。

4.2.2 地质灾害影响的预防处置,主要围绕地质灾害对道路交通安全影响程度、范围、时间及防控建议,做好现场道路、桥梁和隧道等通行设施的抢修工作,由自然资源牵头,交通、住建部门协作,其他单位配合实施。

4.2.3 县公安局指挥中心、交警大队指挥中心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交通事故处理岗位民警要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接到报警后,及时出警。

4.3 信息分析与发布

交警、交通、公路段等部门应及时对监测信息进行核实和分析,提出应对措施。不能迅速核实的,要协调事发地乡镇、办事处通过各种渠道进行核查。对可能引发交通事故的有关信息,要及时上报市政府,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告。

5 应急响应主要流程

信息报告——应急响应——应急处置——应急结束

6 信息报告

从事发到应急结束的信息报告具体流程:

6.1 信息报告

6.1.1 现场报告

(1)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包括:个人、村委、企业、学校等)要以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及时向监管单位(事发地乡镇、交警部门122、110、119、120)报告信息。事发地点、事故类型要报告准确,到达事故现场路线描述要详细,并保持畅通联系;必要时,可留下向导。

(2)各乡镇、村委要确定以道路交通安全员为主体的基层道路交通事故信息报送员。鼓励单位和个人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影响交通安全的重大隐患以及道路交通事故及时通过110、122报警。

6.1.2 逐级报告

(1)监管单位接报并初查后,立即以电话、短信或书面方式向县政府办、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

(2)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30分钟内向县指挥部报告,同时书面向县政府办报告情况。

(3)县政府办值班员接报后,向县政府办副主任、主任、分管副县长、县长、县委书记报告情况。

(4)现场情况进一步核实后,经县领导批准,1小时内,县政府办、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分别上报县政府办和市交警支队指挥中心,1小时内,县政府办向市政府办书面报告情况。

6.1.3 报告要求和内容

(1)初报:事发地乡镇、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在30分钟内向县政府办报告信息,情况紧急时,可先通过电话报告,随后书面报告。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信息来源、事故类型、事发时间和地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影响范围、已采取应急措施、目前处置等基本情况。

(2)续报:情况严重时,每隔2小时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向县政府办报告现场信息。如事故难以在短期内处置完成,应急处置期间,每日9时前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可通过网络或书面向县政府办报告。信息经由县领导同意,县政府办、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分别向上级报告。

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处置工作进展、事故初步原因、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3)终报:应急处置结束后72小时内,采用书面形式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应急处置的措施、起因、过程和结果,道路交通安全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遗留问题、工作建议、请求事项,参与处置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等详细情况。

6.2 信息处置

(1)事故单位和乡镇发现事故后,在向上级报告信息的同时,要立即赶赴现场核实情况,积极组织相关力量开展先期处置,对于涉及危化品运输道路交通事故或较为复杂情况,等候专业部门救援。

(2)交警部门接到报告后,在向县政府办、县指挥部报告的同时,要立即派员赶赴事故现场,对事故情况进行初步分析,尽快做出研判,如发现事故现场难以控制,有扩大迹象或情况复杂,及时向县政府办、县指挥部报告。情况紧急时,可先用电话报告,随后书面补报。必要时,可直接向市交警支队报告。

7 应急响应

7.1 分级响应

道路交通安全应急响应遵循分级响应原则。

7.1.1 IV级响应

在我县范围内(不包括高速公路)发生IV级道

路交通事故，县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响应建议，县指挥部确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Ⅳ级应急响应标志：通知县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Ⅳ级响应要求，赶赴现场开展救援。

7.1.2 Ⅲ级及以上响应

(1)发生Ⅲ级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在了解事故情况的基础上，参照4A级响应，立即指令相关单位赶赴现场，展开先期应急处置。

(2)县指挥部迅速汇集信息，向市指挥部报告情况，包括事故等级、相应的应急响应建议，请求上级支援事项等。

(3)现场无法判断响应等级的，按初步预判的级别启动，后期结合实际变更响应级别、应对措施等，并请求上级援助。

7.2 应急处置

7.2.1 先期处置

(1)交警、消防、医疗急救等救援人员到达现场后，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先由交警划定警戒区域，保护现场，疏导交通，指挥救护、消防车辆和勘查车辆有序停放，开启警灯；卫体部门组织抢救伤员，消防部门做好事故排险工作。随时与县指挥部保持联络畅通。

(2)Ⅲ级及以上事故发生后，县政府及县指挥部领导立即赶赴现场，指挥相关部门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同时，以县指挥部名义向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情况，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处置意见和请求支援事项。

7.2.2 Ⅳ级事故处置

在做好先期处置工作的基础上，指挥部领导及成员单位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并迅速、科学研判事故情况，研究制定应急处置方案，提出应对措施，按照现场应急联动机制，调度相关部门按

职责展开应急救援。

必要时，可根据事故不同的类型、性质、程度、时间进一步分类，成立现场指挥部，协调专业人员增援联动处置；并随时向县政府及有关领导通报事故处置进展情况。

(1)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主要围绕控制危化品泄漏，减轻或控制污染危险、防止起火爆炸等展开工作，由应急部门牵头，交警、消防、生态环境、交通部门协作，其他单位配合实施；

(2)易燃、易爆物品运输车辆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主要围绕防止发生火灾、爆炸或减轻火灾、爆炸损害影响展开工作，由消防部门牵头，应急部门协作，其他单位配合实施；

(3)各类事故发生后，交警部门进入事故现场，进行勘查；查找事故当事人，控制肇事司机，确定受伤人员情况；查明事故原因，固定现场材料，制作询问笔录并现场摄像。立即报告县政府办和县指挥部。必要时，上报长治市交警支队，或请求人员、技术和物资设备支持。

(4)当事故为4B级以上情况时，副县长、县长等县领导亲临现场指挥。

7.2.3 Ⅲ级及以上事故处置

在Ⅲ级以上应急响应启动后，县指挥部要及时向县指挥部成员通报情况，安排好成员单位上下对口衔接工作，确保应急处置工作的有效衔接。成员单位按照现场指挥部部署，参照Ⅳ级响应工作职责及流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7.3 应急处置参考措施

(1)县指挥部领导赶赴现场，了解事故情况，指挥现场救援；

(2)研究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安排部署救援行动，启动应急响应。情况复杂时，应急指挥部

办公室调派专家增援；

(3)消防会同卫体人员抢救伤者。公安、事发地乡镇疏散群众,维护现场秩序;

(4)交警设置警示标志,封闭现场,必要时封闭现场道路或实行交通管制。开通绿色救援通道;

(5)消防及排险专家排除险情。严禁在险情未消除时无关人员进入现场;

(6)事发地乡镇、住建等协助交警搭建、平整救援场地;

(7)及时向上级报告情况,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信息;

(8)交警控制交通肇事者,必要时将肇事者带离现场,严防发生意外;

(9)交警及时进行现场勘查、现场照相、现场录像、绘制现场图和调查访问,提取相关证据;

(10)牵头单位或当地政府向县指挥部提供事发现场及周边村庄、森林、交通、排洪、水电气设施、加油加气站等地形、地貌、分布图;

(11)通知专业部门、武警部队等支援,请求上级或市外部门帮助;

(12)尽快清理现场,恢复交通。

8 应急结束

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引发次生灾害和衍生灾害的隐患消除,按照谁提出、谁结束的原则进行。属Ⅳ级响应,由县指挥部办公室建议,报县指挥部批准,结束Ⅳ级响应,通报相关部门。

9 善后工作

9.1 善后处置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处置完毕后,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负责将肇事车辆拖离至安全地带,清除路面障碍物,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对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按《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

序规定》及有关法规处理。各相关单位组织卫体部门做好受伤人员的救护工作,民政等有关部门(单位)协调丧葬抚恤工作。参加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导致伤残或死亡的,其抚恤事宜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对于有可能演变为群体性突发事件的,涉事单位要及时化解矛盾,充分做好应对群体性突发事件的预防处置工作。生态环境保部门要对现场危化源进行测定,设定危险区域,并进行现场处置。

9.2 事故调查和总结评估

道路交通事故处置完毕后,交警部门要开展相关调查,查明交通事故原因,认定事故责任。对于Ⅲ级、Ⅱ级、Ⅰ级交通事故,在上级政府或部门领导下,有关单位参与事故调查。

9.3 信息发布

道路交通事故信息发布应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县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县委宣传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新闻发布会工作。

10 应急保障

10.1 队伍保障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能,加强事故救援、消防、危化品救护、恶劣天气路面抢险、医疗卫生救援等抢险救援队伍建设,完善队伍管理制度。必要时,县指挥部可按规定请求驻地武警官兵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10.2 资金保障

对处置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所需经费,财政部门应及时保障。审计、财政等部门负责对应急经费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

10.3 装备保障

成员单位要建立处置道路交通事故救援物资储备制度,按照职责,储备一定的道路交通事故应急物资,满足现场专业力量和公众防护的需

要。储备物资应存放在交通便利、贮运安全的区域,确保应急需要。由县工信部门牵头,交通、住建相关单位按照职责要求,做好相关物资储备和调度工作。

10.4 医疗卫体保障

卫体部门要建立医疗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网络,组织、参与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的现场医疗救护工作,确保紧急救治伤员的及时治疗。确定县医院为道路交通事故医疗救护点。

10.5 交通运输保障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负责,依法对事发现场实施交通管制,对道路交通事故外围的交通路口实施定向、定时封锁,严格控制进出事故现场人员,根据需要组织开辟应急“绿色通道”,保证救援车辆优先通行。根据救援需要,由县交通局负责,依法调集可利用的交通运输工具,保证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的优先运输。

10.6 人员防护

在处置中、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时,生态环境、卫体等部门应对事发地现场的安全情况进行科学评估,并调集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具,保障现场人员的人身安全。当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正在或者足以对公众的生命和身体健康造成威胁时,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公安牵头、事发地乡镇配合,及时疏散人群。

10.7 通信保障

发生Ⅳ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后,建立通信调度指挥网络和现场移动通信指挥网络,保障通信畅通。

10.8 公共设施保障

具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煤、电、油、气、水的供给,以及废水、废气、固体

废弃物、危险化学品等有害物质的监测和处理。交通、生态环境保、通信、水利、消防、供电等部门应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充分考虑Ⅳ级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应急的需要并与之相适应。

10.9 科技支撑

依托相应的科研、业务机构,建立相关的Ⅳ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技术支持系统。组织相关机构和单位开展道路交通事故监测、预报、预警、应急处置和综合防范的技术研究。

11 监督管理

11.1 宣传和培训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广大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意识。广泛宣传道路交通事故报警电话,以及自救、互救常识。

强化对申领机动车驾驶证人员和机动车车主的交通安全知识培训工作。

组织各级领导、应急指挥和救援人员,特别是进行现场处置的指挥人员、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

11.2 应急演练

自预案印发之日起30日内,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要组织、指导相关单位人员学习、熟悉预案,并适时组织不同类型的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的实战演练,不断提高应急处置的实战能力。

11.3 责任追究

对在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中不认真履行职责、玩忽职守且造成严重损失的,有关部门(单位)要依法给予责任人行政处分;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4 监督检查

县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县有关部门(单位)对本预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应急措施到位。

12 附则

12.1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制定,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由县公安局大队负责解释。

12.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管理,如有变动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改,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本预案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相应的应急保

障方案。

12.3 预案修订

本预案修订期限为3年。同时,可根据工作需要或有关情况变化,及时组织修订。

12.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IV级应急响应流程图(见网络版)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顺县城市园林绿化2022-2023两年行动 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2〕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平顺县城市园林绿化2022-2023两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城市园林绿化2022-2023两年 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好县委、县政府“大县城”战略,拉大城市框架、均衡绿地布局、完善服务功能,加快山水园林县城建设,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科学开展大规

模国土绿化行动,结合我县“大县城”战略,城市园林绿化通过加大留白增绿、拆违建绿、见缝插绿、垂直披绿力度,打造贴近百姓生活的口袋公园、小微绿地,加快主城区内老旧游园和街头绿地提升改造,加强城市绿地精细化管护和义务绿化工作,进一步改善人居环境,营造高质量发展新蓝图,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建设目标

全县新增绿地面积5.6万余平方米,完成投资2600余万元,其中2022年新增绿地面积不少于3万余平米,完成投资1600余万元。做好“三园”(体育公园、会堂公园、府后公园)规划设计,重点完成青羊体育公园建设,同步完成好“三路”(滨河路延伸、彩凤大道拓宽改造、西迎宾道改造)配套绿化建设,同时对县城重点街头绿地进行改造,确保绿化布局更加合理,绿化指标稳步增长,并持续加强社会绿化和园林“四创建”工作,进一步提升城市品质。

三、建设任务

两年完成绿化总投资2600余万元,新增绿地面积5.6万余平米,改造街头绿地3000余平米,主要完成:

1、“三园”建设,即:青羊体育公园、平顺会堂公园、府后公园,2022年完成青羊公园的拆迁、规划设计和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8300余平米,完成投资1300余万元。2023年完成平顺会堂公园和府后公园建设。

2、完成“三路”绿化建设,即:滨河路延伸、彩凤大道拓宽改造、西迎宾道改造三条道路绿化配套建设。

3、完成县城重点街道绿地改造,总面积约3000余平米,使县城街头绿地布局更加科学合理、人性化。同时大力开展“百姓身边增绿行

动”,采取通过规划建绿、拆违还绿、破硬增绿、弃地复绿、见缝插绿,增加城市绿地;充分利用零散地块,桥体、公交站点、停车场和建筑场墙体、屋面、阳台,大力推广整体绿化。

4、完成当年新建小区的配套绿化建设。

5、园林“四创建”工作:创建1-2个市级园林化单位或居住区,推荐一个星级公园。

四、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4月30前完成青羊体育公园初设,并对去年公(游)园水毁设施进行修复,开展义务植树和补植补种工作。

第二阶段:5月31日开工建设青羊体育公园,确定主街道绿带改造方案并组织实施,掀起我县园林绿化建设浪潮。

第三阶段:8月31日前,完成各园林绿化重点工作,组织自查,完善提高工程质量。

第四阶段:10月10日至11月10日组织秋季补植补种,做好当年新植苗木越冬准备,并对所有的园林绿化工程进行检查验收。

第五阶段:2023年10月底前完成府后公园、平顺会堂公园等重点工程建设。

五、建设标准

(一)绿地建设标准

1、公(游)园建设标准。公园建设或改造时,必须以创造优美的绿色自然环境、提供优质服务水平为基本任务,根据公园类型确定其特有的内容,各类指标应符合《公园设计规范》(CJJ48-92)要求,并正确处理公园与城市建设之间,公园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与经济效益之间以及近期建设与远期建设之间的关系。

2、街头绿地建设标准。对城市道路边角、废弃地、垃圾场(堆)、拆旧拆违拆出的土地,做到宜绿尽绿,不留空地。要大力推广本地乡土树种、

草种,采用乔、灌、花、草等立体植物组合,丰富绿化景观,形成高低错落、富有变化的观赏层次。

3、单位(居住区)和城中村改造附属绿化标准。制定科学、合理的园林绿化规划,按照规划严格实施,附属绿化主要指标要达到国家园林县城标准,即:绿化覆盖率达35%以上,绿地率达30%以上,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2平方米以上。植物配置多样,乔、灌、花、草比例适中,绿量丰富、景色优美、设施完善,功能突出,体现较高的园艺水平。

(二)补植补种标准

1、补植的苗木选用与原种类(品种)一致,规格、形态相近的植株。

2、做好补植苗木的支撑、浇水、防冻(冬季)、防晒等后期养护措施,保证补植成活率达98%,保存率达95%。

3、对局部范围内超过3处缺株断档、斑秃的绿篱色带,应采取成片起挖合并后再按照“满栽密植、到边到角”的要求成片补植,栽植修剪后与现有高度一致。

4、绿篱色带补植后要保证原有线条流畅,补植过程中不能损坏旁边苗木,栽植深度要合适,同时要踩实,保证土球和土壤结合密实,防止出现土球周围蓄水,浇水倒伏或土球、根系裸露的现象。

5、草坪补植时应补种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适当密植,并加强后期管理养护,尽可能与周围草坪一致。

6、因积水、病虫害导致死亡的苗木,更换补植前需将原树穴深翻后消毒晾晒,必要时换土,同时调整补植苗木的栽植高度或树穴内加碎石类排水垫层,以免再次积水。

7、对新栽的树木应浇足三遍水,当日浇透第

一遍水,3-5天内浇透第二遍水,10-15天内浇透第三遍水。

8、加强苗木检验检疫,防止苗木带病种植。

(三)修剪管护标准

按照落叶乔木、常绿乔木、花灌木、球类、绿篱、草坪地被等不同类型区分。

1、落叶乔木。要求树冠丰满完整,树干挺直,规格一致,分枝点整齐不低于2.8米,主干上无萌生枝条。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上缘线和下缘线整齐,树高一般控制在10-17米,不影响车辆通行、高压线、路灯和交通指示牌。同时,作为行道树的乔木,除上述要求外,还应具备树与树之间的冠幅、高度及株距应基本一致,车行道边的落叶乔木必须有3-4根一级主枝。

2、常绿乔木。要求树冠完整美观,主侧枝分布均匀,数量适宜,景观效果优良。生长期內树新梢生长健壮,叶色浓绿,无黄叶、焦叶、卷叶,正常叶片保存率在95%以上,针叶宿存3年以上,结果枝条在10%以下。针叶树修剪应剪除基部垂地枝条,随树木生长可根据需要逐步提高分支点,并保护主尖直立向上生长。对雪松等耐寒、耐旱、抗风能力差的边缘树种应在迎风搭设风障,风障高度应超过株高。

3、花灌木。要求树冠紧密饱满,观花类适时开花,观果类结果饱满、量大、观叶类叶色变化显著。植株内膛不空、通风透光,下部不光秃,无枯枝残叶,花后及时修剪,植株生长健壮,生长期无黄叶、焦叶、卷叶。

4、球类。要求植株生长健壮,叶色正常,生长期无黄叶、焦叶、卷叶。冠形完整美观,枝条茂密,无缺株、枯株、死株,无明显空洞。修剪轮廓线条清晰流畅、表面形状平整圆滑。

5、绿篱。要求冠形完整美观,枝条茂密,无

缺株、枯株、死株。植株生长健壮,叶色正常,无枯枝、死杈,保存率达到99%。绿篱修剪轮廓清楚,线条整齐,高度一致,顶面平整,侧面上下垂直,脚部整齐。修剪后残留绿篱面的枝叶及时清除干净。补植时,和现状绿篱高度基本一致。

6、草坪地被。要求草坪生长旺盛,叶片健壮,叶色浓绿,无枯黄叶,无斑秃,无杂草,无有害生物危害状。色泽均匀,覆盖率达99%。草坪修剪后无残留草屑,剪口无焦枯、撕裂现象,成坪高度为6-8厘米。新植草坪每次浇水量应达到渗入地下10厘米左右,2年以下草坪每次浇水量应达到渗入地下15厘米左右,草坪不得出现失水萎蔫现象。排灌系统完好无损,排水畅通,无积水。

草坪与绿篱、色块、花坛等交界处边缘清晰,应留宽度20-30厘米、深度15厘米以内的切边。草坪与建筑物接壤,草坪边缘应低于建筑物散水。草坪与道路接壤,草坪边缘低于路牙石3-5厘米。

(四)治理保洁标准

1、死树枯枝整理。道路绿化范围内的死树枯枝,特别是大乔木上的整段枯死枝,要及时修剪清除。枯枝清除时要避免损伤存活的树枝及树皮。对大型乔木枯枝修剪时,树下需配备安全员,疏导往来人员并观察周边环境、电线等,保证安全作业。绿化带内的死树应移除后及时补植,如因季节原因不能及时补植的,可沿根部伐除并标记,待种植季节时及时拔除、补植。

2、落叶杂草清除。绿化范围内的落叶、杂草要及时清理,要求绿篱围边种植的绿化带及绿篱实填且宽度在2米以内的绿化带,应完全清除绿篱外表面及内部的落叶。绿篱实填且宽度在2米以上的绿化带,应完全清除绿篱外表面的落叶,并在底部由外向内清理约1米范围。为避免损伤苗木,不得采用击打树枝、摇晃树干的方式加速

树叶飘落。

3、垃圾异物收拾。绿化范围内的白色垃圾、石块、树干及树冠上的附着物、植物外表面的泥土等应及时清除。

(五)树穴花池整治标准

1、树穴整治标准。要求主要道路绿化范围的行道树必须铺设树穴砖。树穴砖一般采用透水花砖、卵石等材质。原则上每条道路上的树穴砖应采用统一铺设模式。部分因行道树规格过大,根部上拱等原因无法铺设树穴砖的,应清理根部余土,在周边种植草坪,避免黄土裸露。

2、花池整治标准。新修建的道路绿化带及花池,在未种植前,需用防尘网覆盖、避免扬尘。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抓好落实。城市园林绿化是美化城市,改善人居环境的重要抓手,青羊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居住区要充分认识城市园林绿化的重要性、必要性,要大力推进单位(居住区)庭院绿化,开展身边增绿行动,将任务目标落实到人,真正做到组织到位、领导到位、落实到位。提前做好绿化用地、花卉苗木、施工队伍三落实,确保今年的城市绿化任务保质保量全面完成。

(二)严格标准,确保质量。要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绿地建设、补植补种、修剪管护等相关工作。县住建局要强化监管,督促指导绿化实施单位落实好春季城市绿化所需苗木、花卉,选聘专业设计机构进行绿化方案设计,聘请有相应资质、有施工经验、有建设实力的专业公司进行建设,并督促做好后期管护工作,确保苗木成活率达到95%以上。

(三)拓宽渠道,保障投入。主城区园林绿化重点工程由县财政筹资建设,单位附属绿地建设

资金由单位自行解决；居住绿地建设资金由所有权单位或开发商解决；各单位、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政策倾斜、利益共享等机制鼓励社会资金投入城市园林绿化建设，要积极协调有条件的单位出资建设、养护公共绿地，利用闲置、废弃土地进行园林绿化，广开城市园林绿化的投入渠道。

(四)跟踪督查，严督实导。县住建局要组织

有关部门对城市园林绿化工作进行全过程、全方位跟踪督查，推进城市园林绿化各项任务完成进度，确保工作质量。要对历年评选的园林单位、园林居住区进行全面复查，对因后期管护缺失、管理不善，导致绿地被侵占，绿量相应减少而不达相应级别园林单位、园林居住区标准的，要全县通报并取消命名称号。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顺县2022年扬尘污染综合整治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2〕18号

青羊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平顺县2022年扬尘污染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2022年扬尘污染综合整治专项行动 实施 方 案

为尽快扭转今年以来扬尘污染反弹的不利形势，有效整治各类扬尘源突出问题，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和市大气防办关于加强我县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市

委、市政府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全方位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总体战略部署，按照市大气防办《转发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2022年2月全省环境空气降尘监测结果通报并对降尘量不降反升的县区进行督办的通知》要求，开展本次扬尘污染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快速扭转我县降尘量不降

反升趋势,打好扬尘污染管控“翻身战”。

二、工作目标

针对工业企业扬尘、道路施工扬尘、工地及市政施工扬尘、国省道道路扬尘和县城及周边区域扬尘管控5类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行动,通过摸底排查、集中整治和验收销号三个阶段工作,真正做到发现一批、整治一批、打击一批、处罚一批,推动我县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三、组织机构

为确保本次扬尘污染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取得实效,成立扬尘污染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工作领导组:

组 长:郭力毅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常务副组长:刘世俊 县政府办一级主任科员
副 组 长:桑宏亮 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
常务副主任、县住建局局长
张华胜 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局长
曹江波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 瑾 县公路段段长
牛 旺 青羊镇镇长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张华胜兼任,负责本次专项行动的协调、汇总及上报工作。

四、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摸底排查阶段

完成时限:2022年5月5日-5月15日

工作要求:针对扬尘管控5类突出问题各整治组开展现场检查,对照专项行动重点任务,摸底排查各类扬尘污染源存在的突出问题,明确整改要求和整改时限,形成突出问题清单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二阶段:集中整治阶段

完成时限:2022年5月16日-6月15日

工作要求:下达扬尘整治突出问题督办清单,各责任单位对照清单中的整改要求和整改时限,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按期完成整改任务,对未整改或未按进度完成整改的依法依规处置。

第三阶段:验收销号阶段

完成时限:2022年6月16日-6月20日

工作要求:各组对本次行动发现的所有扬尘治理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现场核实、验收销号,形成整改报告上报县政府,确保本次行动取得实效。

五、整治行动分组及重点任务

(一)工业企业扬尘综合整治组

组 长:黄镇恶 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副局长
成 员:段英丽 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科员
王 雷 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科员
苗 欣 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科员

重点任务:

1、未落实“三同时”竣工验收环保制度、无排污许可证擅自投入生产等行为。

2、未落实细颗粒物进仓、大颗粒物苫盖、密闭装卸作业、厂区道路硬化喷洒降尘等无组织扬尘管控要求。

3、擅自停用除尘、脱硫、喷淋等防尘设施、密闭皮带料仓破损,导致偷排、漏排和超标排放等行为。

4、厂区至主干公路的道路未硬化,道路清扫制度未建立导致道路积尘严重,车辆抑尘喷洒站不能正常运行等行为。

5、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要求监测和登记编码行为。

(二)道路施工扬尘综合整治组

组 长:宋旭斌 县交通运输局二级主任科员
成 员:张慧敏 县交通运输局科员

赵慧杰 县公路段科员

杨 瑜 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科员

重点任务:

1、排查全县所有在建道路施工工地,所有工地必须严格实施湿法作业、细颗粒苫盖、密闭运输、场地定期喷洒降尘、挡风抑尘全覆盖等防尘措施。

2、配套的物料加工点未配套建设密闭料仓、密闭输送带、除尘器集尘罩、场地硬化等防尘设施导致超标排放行为。

3、厂区至主干公路的道路未硬化,道路清扫制度未建立导致道路积尘严重等行为。

4、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要求监测和登记编码行为。

(三)工地及市政施工扬尘综合整治组

组 长:马义忠 县住建局副局长

成 员:陈 浩 县住建局科员

尹岩岗 县住建局科员

张 伟 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科员

重点任务:

1、县城建成区及周边所有建筑工地和供水、供热、道路等市政工程施工未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个百分之百”要求行为。

2、施工工地渣土运输作业车未实行密闭运输,存在渣土遗洒行为,施工场地到主干道需增加清扫保洁力度和洒水降尘频次,减少道路扬尘污染。

3、对一周内不能完工的所有建筑、市政施工场地的细颗粒物全部实施苫盖,长期裸漏土地必须采取压实透水等防尘措施。

4、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要求监测和登

记编码行为。

(四)国省道扬尘综合整治组

组 长:雷 鸣 县公路段副段长

成 员:张 栋 县公路段科员

徐 宁 县交通运输局科员

刘海斌 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科员

重点任务:

1、重点排查 G341 国道等国、省道两旁大面积渣土运输作业扬尘污染,同时对道路两旁长期大面积扬尘污染源采取绿化、清理、苫盖等措施分类处置。

2、排查国、省道两旁随意抛洒、扬散和不及时清扫路面导致的扬尘污染路段,明确清扫责任单位,工业企业运输扬尘污染严重的要追溯源头企业,依法依规给予处置。

(五)县城及周边区域扬尘综合整治组

组 长:张华玺 青羊镇副镇长

成 员:牛慧军 青羊镇政府科员

李 波 县住建局科员

连鹏飞 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科员

重点任务:

1、排查县城建成区及周边范围农户修缮、改造和新建房屋行为,对建筑用的石灰、石粉、河沙、渣土和建筑、生活等垃圾乱堆、风起扬散等污染问题分类处置,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时限,采取清理、苫盖等抑尘措施,最大限度抑制降尘。

2、对已完工或基本完工的供热、供水、道路及其他施工现场存在未及时清理大量粉尘、散落料堆和土方造成扬散行为进行排查,明确施工主体、责任单位、责任人和整改时限。

3、对县城建成区及周边区域长期裸露易扬散大面积裸地排查,要因地制宜实施绿化、硬化或透水铺装等措施。

六、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2022年是持续提升大气环境质量的关键之年,降尘量不降反升成为制约我县空气质量稳中向好的主要问题,各相关单位要清醒认识当前大气污染防治面临的严峻形势和存在的突出问题,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多措并举,扎实推进扬尘整治工作,尽快扭转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住建、生态环境、交通、公路和青羊镇政府要紧密配合,对照重点任务细致摸底、多管齐下、整体作战,联合建立平顺县2022年扬尘污染综合整治专项行动问题清单,对照清单内容明确责任及完成时限,立即采取措施,能立即整改的立查立改,限期整改的要在6月15日前全部完成整改任

务,6月20日前各整治组形成整治工作报告报县政府,确保本次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二)落实责任,严格执法。严格落实部门监管和行业指导责任,进一步加大督查检查力度,根据职责增加人员和检查频次,组织开展夜查和突击检查,切实做到发现一批、整改一批、查处一批、处罚一批环境违法行为,确保管控到位、措施落实到位,建立联合执法、案件移送等长效工作机制,确保我县扬尘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三)强化督导,严格问责。县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组成督导组对2022年扬尘整治专项行动开展后督查,对摸底排查不细、工作推动不力、未完成整治任务或分管范围问题突出的单位和人员,按有关规定严肃追责。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顺县2022年生态环境重点工作、 重点任务工作矩阵》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2〕2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推进2022年生态环境工作,促进我县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力争实现由量变到质变的历史性突破,按照国家、省、市生态环境工作部署,制定了《平顺县2022年生态环境重点工作、重点任务工作矩阵》,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确保按时限高标准高质量

完成各项任务。

附件:平顺县2022年生态环境重点工作、重点工作任务工作落实方案矩阵(见网络版)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顺县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政办发〔2022〕2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平顺县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提升我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水
平，有效解决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中存
在的突出问题，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农村地区的道路
交通事故，更好地保障农村地区经济发展和人民群
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
(晋政办发〔2021〕88号)以及长治市人民政
府办公室《长治市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
作实施方案》(长政办发〔2022〕7号)要求，制定本实施
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
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
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坚持人民
至上、生命至上，紧盯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
大”总目标，健全农村交通安全管理机制，充实农
村交通安全管理力量，着力构建“党委领导、政府
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
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机制，不断提升全县农
村交通安全现代治理能力水平，为加快实现农业
农村现代化创造良好道路交通环境。

二、工作目标

建立健全常态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队

伍,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实现制度健全、机制完善、人员落实、保障到位、管理有序、考核常态;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进一步完善,农村群众交通安全法治意识进一步增强;各类交通违法行为明显减少,亡人交通事故明显下降,较大交通事故得到有效遏制;路面交通秩序进一步改善,人民群众安全意识进一步提高,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基本健全,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平稳。

三、工作任务

(一)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压实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责任

1.明确管理工作机制。各乡镇政府要加强农村交通安全工作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建立健全农村道路安全监管责任体系,落实乡镇政府负主体责任的工作机制。建立多层级量化考评体系,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列为各乡镇政府安全生产和乡村振兴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各乡镇政府负责)

2.乡镇交管力量充实到位。乡镇政府主要领导是农村交通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要明确分管领导责任,实行乡镇干部包村、包路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包保责任制。设立乡镇交通安全管理中心站,配齐、配全乡镇交通安全管理员,推动乡镇交通安全管理员、农村劝导员、社会综治网格员、交通运输部门路长、农机部门管理员、保险公司协保员和营销员等力量融合发展,实现职能扩充、一人多岗。鼓励农村干部、护林防火人员及农村学校教职工等人员参与农村交通安全宣传、劝导工作。统筹城乡警队警力分布,优化警力配置和勤务部署,推动建立“一村一辅警”参与交通管理机制,充实农村地区公安交警力量。依法依

规明确农村派出所参与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职责和任务。(各乡镇政府牵头,县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长治银保监分局平顺监管组等单位分工负责)

3.规范农村交通安全管理和服务工作。按照《村民委员会自治法》、《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山西省农村交通安全“两站两员”建设及运行指导意见》(晋交安〔2019〕10号)要求,指导支村两委规范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站建设和运行管理,履行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责任和劝导责任。要制定“两站两员”劝导勤务制度,结合本地生活习俗、农忙务工等实际,合理制定勤务计划和上岗时间安排,明确每月开展劝导不少于20天,每天不少于4个小时;落实重要节假日、早晚出行高峰、学生上下学、赶集庙会、红白喜事、民俗活动、重大安保时段必须上岗开展交通安全劝导“七必上”等原则。劝导勤务制度要在每个劝导站上墙。要实行农村车辆和驾驶人户籍化管理制度,切实掌握本村汽车、摩托车、农用车、电动车、拖拉机等各类车辆和所有人、驾驶人底数,以及车辆登记挂牌、驾驶人持证等情况,建立登记管理台账。(各乡镇政府负责,县公安局、长治银保监分局平顺监管组配合)

4.多渠道落实工作经费。要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担原则,保障乡镇交通安全管理中心站、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站配置必要办公设备和执勤执法装备,保障日常工作运行和农村交通安全劝导员误工补助、农村道路隐患排查治理、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建设等经费。保险公司要运用防灾防损机制对劝导站建设予以支持,鼓励保险公司对警保合作劝导员给予经费补贴。(各乡镇政府牵头,县财政局、公安局、长治银保监分局平顺监管

组等单位分工负责)

5.完善工作配套制度。要按照全市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等工作要求,对近年来制定的相关工作制度进行梳理、修订、充实和完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各部门职责、任务,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总结工作,分析问题,提出改进措施,督促抓好落实。(各乡镇政府牵头,县各有关单位分工负责)

6.强化事故应急处置和深度调查。公安、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卫生体育和健康、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要构建农村地区跨部门交通事故应急救援体系,根据各自职责统筹配备交通应急与急救装备,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联合应急演练。县政府将组织公安、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部门依法依规严格开展农村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建立农村道路亡人交通事故乡镇党政领导干部到场制,全面深入分析事故原因,研判暴露出的突出问题,督促运输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加强隐患整改、堵塞管理漏洞,依法严肃查处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各乡镇政府牵头,县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卫体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分工负责)

(二)加强农村道路安全治理,提升农村公路本质安全水平

7.规范农村公路建设维护。要按照《农村公路中长期发展纲要》,深入开展“四好农村路”、平安农村路、美丽农村路建设,逐步扩大农村公路纳入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保障范畴比例,结合实际探索实施差异化生命防护工程配套建设。对新、改、扩建农村公路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工程完工后,要及时组织交通运输、公安、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参加竣工(交)工验收。要健全完善农村

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有关标准,明确农村公路养护巡查考核要求,落实养护责任,加强技术指导和人员培训,推进常态化、规范化养护。(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局牵头,公安局、应急管理局配合)

8.强化道路隐患排查治理。交通运输和公路部门要按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加强对公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督促指导乡镇政府落实乡村道路隐患排查治理。公安交警部门要加大农村公路事故多发点段隐患排查力度。交通运输、公安交警部门要建立健全联合排查、隐患通报、协同治理、挂牌督办、联合验收等机制,加强动态排查,根据隐患严重程度,推动实施市县乡三级政府挂牌督办整改,对隐患整改不落实的,追究有关负责人责任。要联合开展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作,国省道与农村公路平交路口要完成警示桩、让行标志牌、减速带、交通信号灯、打通视线盲区等“五小工程”全覆盖,农村公路平交路口“一灯一带”应建尽建。乡镇政府要会同交通运输、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全面排查整治“马路农贸市场”“占道摆摊”“劳务市场”等安全隐患。(县交通运输局、公路段、公安局及各乡镇政府分工负责)

9.强化科技应用提升安全治理能力。要加大农村交通技术监控设施投入,以农村劝导站、事故多发路段、平交路口等部位为重点,设置视频监控和违法取证设备,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向农村地区延伸覆盖,并实现与各级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平台暨“雪亮工程”平台的联网共享。要充分整合政府各相关部门、社会公共区域涉及路面交通的各类资源,强化联网共享应用,加强农村公路视频动态巡查。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强化科技装备和信息化技术应用,加强信息共享,为

做好农村地区交通安全风险评估、流量监测、违法查缉、事故预防等工作提供科技支撑,提升农村交通安全现代治理水平。要全面推广应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健全数据录入、隐患上报、精准指导、劝导考核、安全宣传一体化运行机制。(各乡镇政府牵头,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分工负责)

(三)切实提升执法管控能力,规范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秩序

10.强化联合执法管控。要建立健全由公安、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单位参与的联合执法机制,定期分析研判农村交通安全形势,重点查处农村道路机动车未悬挂号牌、无证驾驶、酒后驾驶、逆向行驶、非法营运、违法载人、超员、拼装改装、驾驶报废车辆等交通违法犯罪行为。要坚持常态管控与专项整治相结合,加强对通往农村田地、果园、养殖场、农贸市场、厂区工地等重点路段以及早晚出工收工、赶集庙会、重要节假日等重点时段的执法管控,及时消除路面安全隐患。(县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等单位分工负责)

11.持续深化农用车专项治理。要组织有关部门贯彻落实省公安厅等七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农用车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晋公通字〔2021〕25号)要求,动态掌握农用车底数,定期分析研判农用车交通安全形势,强化农用车违法载人风险隐患源头治理,落实各职能部门农用车违法载人监管责任,切实预防和减少农用车违法载人交通事故发生。公安、农业农村、行政审批管理等部门要加强农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管理和服务保障。各有关部门要落实机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管理、强制性产品认证、注册登记、使用维修和报废等管理制度。加强机动车产品准

入、生产一致性监管,对不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与公告产品不一致的车辆,不予办理注册登记。依法严厉打击制造和销售拼装车行为,严禁拼装车和报废汽车上路行驶。对道路交通事故中涉及车辆非法生产、改装、拼装以及机动车产品严重质量安全问题的,要严查责任,依法从重处理。(县公安局、工信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中心、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管理局等单位分工负责)

12.切实提升农村客运安全服务水平。要积极构建适应新形势的农村客运服务体系,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客运结构调整和资源整合,采用定线班车、区域经营或预约响应、提高发车频次、优化停靠站点等多种方式,提升农村客运服务水平。要针对农村群众务工集中出行需求,鼓励大型农场、企业发展通勤班车,与大型农场、农业合作社、农村大中型企业等加强协调对接,统筹运力运能,通过发送定线包车、定制班车等方式,最大限度解决农村群众集中出行难题。要针对农村学生上下学用车需求,最大限度确保农村学生乘车安全。要会同公安机关加强对新开通农村客运线路通行条件的审查,严禁不符合规定的车型运营,严禁在不符合规定的道路上通行。对已开通的农村客运线路全面开展风险评估,对安全风险较大的线路,要明确客车车型、载客人数、通行时间、运行限速等安全限制性要求。(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农业农村局、教育局、公安局等单位配合)

13.强化农村超标违规车辆治理。禁止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电动车、老年代步车等违规车辆生产、销售,遏制违规车辆在农村地区泛滥。工信、市场监管、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建立健全定期会商、联合执法和信息交

换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加强对农村地区超标电动车辆、非法改装车辆生产、销售和使用的专项治理。(县工信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等单位分工负责)

(四)强化宣传教育,持续提升农村群众交通安全意识

14.纳入村规民约引导村民自律。要按照民政部等七部委《关于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将交通安全文明出行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尤其是对酒驾醉驾、无证驾驶、三轮车违法载人等交通违法犯罪行为,提出有针对性的抵制和约束内容,表述形式应简洁明了、贴近生产生活、易于掌握和遵守,积极引导自律自治。(各乡镇政府负责)

15.持续深化阵地和警示教育。要将农村交通安全宣传作为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计划重要内容,持续深化“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传,深入开展交通安全宣讲,在国省道示范路沿线重点村庄建设“交通安全文明村”。强化农村交通安全宣传阵地“六个一”建设(农村大喇叭每周一讲,电视台、广播站每月一播,行政村至少一处墙体标语,村口至少一处警示提示标牌,学校、幼儿园至少一处宣传栏、每季度至少上一次交通安全课)。重点加强对农村客车、货车、校车、面包车、摩托车、三轮车、拖拉机驾驶人和村干部、教师、学生、外来务工人员等重点群体的宣传教育,发挥重点群体示范作用,带动农村群众文明交通素质整体提升。(各乡镇政府牵头,县委宣传部和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教育局等单位分工负责)

16.切实提升“一盔一带”治理效果。要加强执法劝导和宣传教育,引导农村地区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自觉佩戴头盔、汽车驾乘人员

自觉使用安全带。农村地区摩托车骑乘人员头盔佩戴率要争取达到90%以上,电动自行车骑行人头盔佩戴率要争取达到80%以上,汽车驾驶人安全带使用率要争取达到95%以上,汽车乘车人(包括后排)安全带使用率要争取达到80%以上。(县委宣传部和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等单位分工负责)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政府和县直各相关单位要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切实把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并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措施,细化目标任务,落实责任分工,明确完成时限,总结经验做法,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乡镇政府、县直各单位要全面落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相关部门监督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安全责任体系。要抓紧制定辖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监管组织的建设标准和相关制度,部署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考评。

(三)强化投入保障。各乡镇政府要加大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人财物投入,纳入财政预算,安排专项资金,规范使用管理。同时,研究建立政府、企业和社会共同承担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长效机制,拓展资金保障来源。

(四)加强监督考核。县政府和县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要对所属部门和下级政府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情况工作情况进行巡查、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列入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内容。对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未及时排查治理重大安全隐患、未按时完成重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任务的单位、部门,要警示约谈、挂牌督办。

(五)定期报送情况。各乡镇政府、县直各

关单位要定期组织召开道路交通安全联席会议或专题会议,安排重点工作,解决突出问题。每年11月底前,各乡镇政府、县直有关单位要向县

政府报告本部门履行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职责情况。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平顺县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 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2〕2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的组织领导,县政府决定调整平顺县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组 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组长: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县教育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司法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税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县文旅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统计局、县委网信办、县政府外事办、县人民银行、邮政公司分管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市场监管局局长兼任。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汛期文物安全工作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2〕2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即将进入汛期,我县部分地区可能出现暴雨、大风等天气,对文物安全构成严重威胁。现就加强全县文博单位汛期安全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各乡镇、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汛期文物安全工作,成立工作专班,加强对汛期文物安全工作的领导;按照《山西省文物局不可移动文物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案》《平顺县文化和旅游(文物)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文件要求,抓紧部署,制订预案,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并按照实战要求开展应急演练;要强化与气象部门、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沟通协调,实时研判暴雨、大风、泥石流、山洪等自然灾害对文博单位可能造成危害;要加强防汛物资准备,按照防大汛、抢大险、抗大灾要求,配齐应急物资,全力做好防汛保障工作。

二、抓紧险情排查,落实防范措施。各乡镇、各有关单位要组织全面开展防汛险情排查工作。将有文物分布的水库、河流、山区、沟谷、地质灾害多发区和暴雨多发区作为重点排查区域,将古建筑、古遗址、古墓葬和依托文物建筑开放的博物馆、纪念馆、文物保护工程工地和去年受灾受损且未完成修复的文物单位作为重点排查对象,全面排查灾害险情。对排查发现的险情,要采取遮盖、加固、支顶、围挡、排水、防渗等有效排险措施,及时控制险情发展。对存在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的,要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实施重点治理,从根本上消除隐患。对发现重大安全隐患的文博单位、文物保护工程工地,遇到极端天气时,要立即停止开放或者停工集中整改,坚决防范重大文物安全事件发生。

三、加强值班值守,妥善处置险情。各乡镇、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值班值守,严格落实领导带班、24小时应急值守工作纪律,确保通讯畅通。登记在册的不可移动文物都要安排专人进行看护,发生灾情的,要按规定上报,并迅速启动应急

预案,采取及时有效措施组织抢险救灾,并妥善做好后续保护工作,搜集、保存好文物构件或者部件,组织文物修缮、修复,将文物损失降到最低。

四、多方筹集资金,加大维修力度。各乡镇、各有关单位要及时掌握文保单位的安全状况,组织专人进行排查,重点是县级以下存在损毁、坍塌风险的文物保护单位,要争取专项资金、集体收入等资金,及时进行抢救性保护,确保文物安全。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迁移、重建,要履行法定审批程序,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按方案实施。维修古建筑,要按照原规制,使用原材料、原工艺,坚持最小干预原则,保护文物的真实性、完整性。

五、推进“文明守望工程”,健全社会参与机制。2017年以来我省制定了《山西省支持社会力量参与不可移动文物认养政策》《山西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文明守望工程”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措施,来解决引导社会参与文物保护的问题,各乡镇要充分利用政策要求,鼓励当地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通过出资修缮、认养等方式,吸引社会资金参与到市县以下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中。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